



澳門特別行政區 投資指南



招商投資促進局

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Commerce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Institute

目錄

營商環境	2
營商優勢和發展概況	3
經濟概況	10
產業結構和行業概況	14
區域合作	20
-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22
投資實用資訊	32
商業企業類型	33
投資者“一站式”服務流程圖	35
營業准照分類	36
稅務簡介	42
經營須知	46
對外貿易	54
澳門市場資訊、營運成本	55
澳門相關商會聯絡資料	58
成功落戶澳門的企業	60
在澳投資營商常見問題20條	61
營商鼓勵措施	68
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	69
科技企業認證計劃	70
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	70
企業創新研發資助及產學研配對資助	71
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	71
中小企業輔助計劃	72
融資租賃稅務優惠制度	74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75
會展業系列支援和鼓勵措施	76
招商投資促進局服務及聯絡資料	78
招商投資促進局服務	79
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聯絡資料	86
貿易及投資推廣機構聯絡資料	88

營商環境

澳門享有“一國兩制”下多項營商優勢，為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者提供理想的投資營商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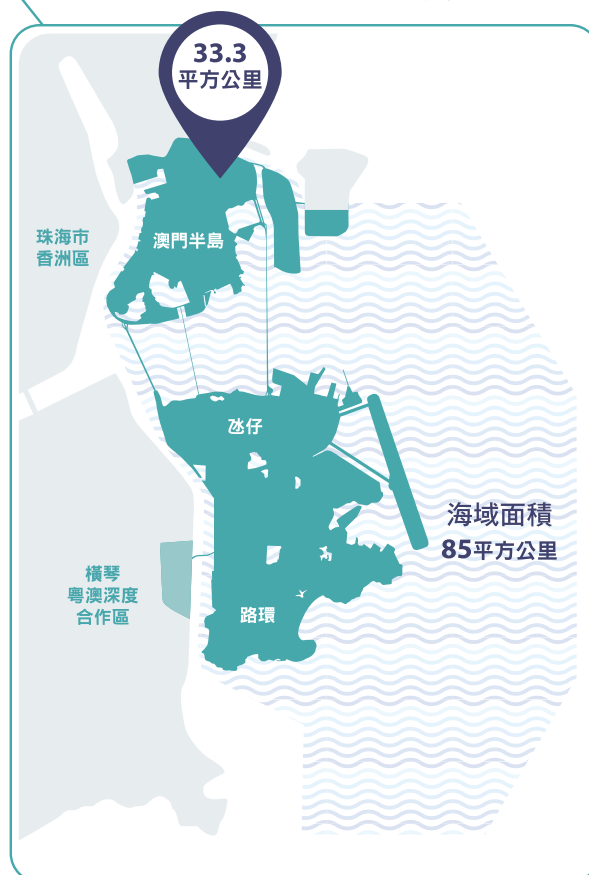


營商優勢和發展概況



澳門基本資料

- 位於中國東南部沿海，地處珠江口西岸。
- 截至2024年第3季，總人口約68.7萬人，總就業人口約37.9萬人。其中，本地居民就業人口中具高等教育程度人口比例約為50.2%，已達亞洲發達地區水平。
- 位於東亞季風氣候區，夏季炎熱多雨，秋季晴朗清爽，冬季少雨稍冷。
- 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粵語(廣東話)為日常用語，英語在貿易、旅遊和商業領域廣泛應用。



營商環境

營商優勢和發展概況



基礎設施完善，海、陸、空交通四通八達

- 1 外港客運碼頭
 - 2 氹仔客運碼頭
 - 3 內港客運碼頭
- 提供
澳門往返香港與內地的
跨境渡輪服務
-
- 4 嘉樂庇總督大橋
 - 5 友誼大橋
 - 6 西灣大橋
 - 7 澳門大橋
- 澳門半島與氹仔島、路環島
由四座大橋及一片填海區相連
-
- 8 港珠澳大橋
- 全長約 **55公里**
連接澳門、香港和珠海的大型跨海通道
澳門前往香港國際機場僅需 **30分鐘**
-
- 9 關閘口岸
-
- 10 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
 - 11 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
 - 12 粵澳新通道(青茂口岸)
- 採用
“**合作查驗、一次放行**”
通關模式



澳門國際機場

截至2024年10月，共有**43個客運航點**覆蓋北京、杭州、上海等內地主要城市，以及東京、新加坡、曼谷、首爾、吉隆坡等國際城市並有**16條貨運航線**，通航城市包括卡塔爾多哈、馬來西亞亞庇、吉隆坡，以及土耳其伊斯坦堡

澳門輕軌

輕軌系統為澳門首個軌道交通項目分為**氹仔線**、**氹仔延伸澳門媽閣站**、**石排灣線**、**東線**及**澳門輕軌延伸橫琴線**

氹仔線於2019年12月正式開通，全長**9.3公里**覆蓋氹仔市中心主要住宅區、舊城區及旅遊區與出入境口岸對接

氹仔線自2023年12月起延伸至媽閣站標誌着輕軌正式連通氹仔與澳門

氹仔線與**石排灣線**連接的**協和醫院站**於2024年9月1起率先對外開放使用

石排灣線於2024年11月1日正式通車，全長**1.6公里**服務延伸至石排灣社區

其餘線路的項目工程正有序推進中

電信服務便利

國際通訊、互聯網等基礎電信服務不斷完善



營商環境

營商優勢和發展概況



發展定位

國家《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支持
澳門豐富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支持粵澳合作共建橫琴
擴展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功能
打造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

澳門將充分發揮獨特優勢，
圍繞落實“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發展定位，
加大力度發展以中醫藥研發製造為切入點的大健康產業、現代金融、
高新技術、會展商貿和文化體育等產業，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
構建適度多元及可持續發展的產業結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

“二五”規劃的發展目標是不斷增強澳門發展的動力、活力、創新力、競爭力和持續力，努力實現“精、優、特、專、美”發展，建設現代、美麗、幸福、安全、和諧的澳門。

“二五”規劃五個主要內容

加快經濟適度
多元發展

推動社會民生
建設優化

深入推進
宜居城市建設

不斷提升
公共治理水平

更好融入
國家發展大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年)》

在全面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基礎上，特區政府以“二五”規劃和“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為依據，堅持問題導向，立足澳門實際，編製《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年)》，是澳門特區首個全面系統的產業發展規劃。

規劃背景與總體要求

基本原則

發揮優勢
多元發展

市場主導
政府引導

解放思想
包容開放

創新驅動
綠色發展

統籌兼顧
協調發展

實事求是
務實有為

總體發展目標

充分發揮澳門特殊優勢，把握國家發展機遇

圍繞“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發展定位，
按照“二五”規劃有效落實“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

逐步提升四大產業的比重，不斷增強經濟的發展動能和綜合競爭力，
爭取未來非博彩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約六成的比重

營商環境

營商優勢和發展概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1999年12月20日成立
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踐行“一國兩制”

社會安全穩定，經濟穩步發展

實行簡單低稅制

資金自由流動、採用貨幣局制度、匯率穩定
澳門元的發行有百分百外匯儲備支持

商業運作準則與國際慣例相適應

外地與本地投資者成立公司的手續相同
為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者提供理想的投資營商環境

共有**10所**高等院校

澳門大學及澳門科技大學入選

Quacquarelli Symonds (QS) 2025年世界大學及
2024年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
世界大學排名

同時，澳門旅遊大學在Quacquarelli Symonds (QS)
2024年世界大學“款待及休閒管理”學科排名
位列亞洲第3位，全球第12位

截至2024年10月，澳門特別行政區

給予**82個**國家和地區的國民

法定豁免“簽證”或“入境許可”

同意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免簽證或
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已**達147個**

截至2024年9月
澳門分別與中國內地、葡萄牙、比利時、莫桑比克、佛得角等
8個國家和地區簽署《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合作文件
有利降低跨域運作企業的稅務和個人稅負
並與澳大利亞、瑞典、印度、英國、愛爾蘭等16個國家
簽署《稅收信息交換的協定》，有利構建公平的國際稅收環境
特區政府於2024年財政年度
豁免澳門企業從以葡文作為正式語文國家取得或產生收益的所得補充稅
但以有關收益已在當地完稅者為限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自2004年起實施，並在之後簽署了10份補充協議和多份子協議
主要涵蓋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技術合作四個經貿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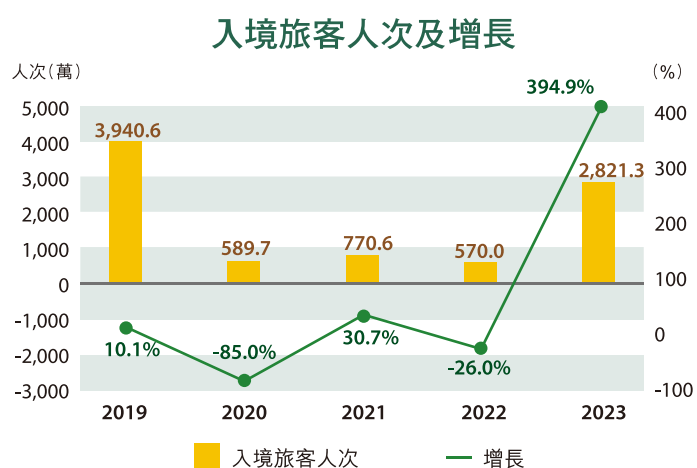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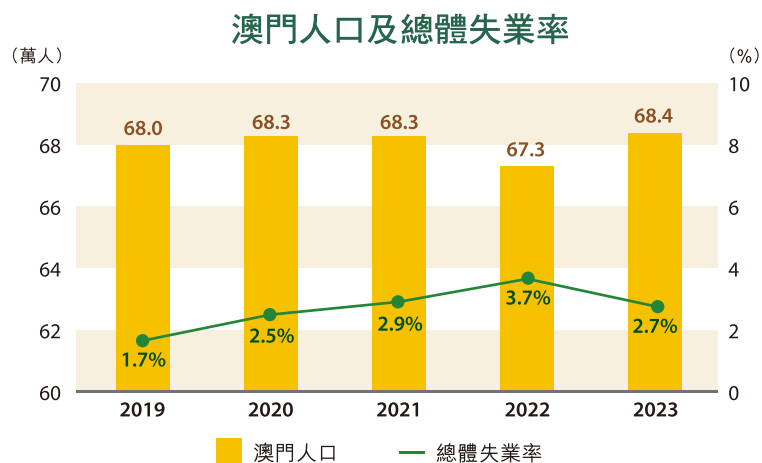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於2024年3月1日零時正式實施封關運行，標誌着
貨物“一線”放開、“二線”管住、人員進出高度便利的橫琴分線管理政策
正式落地實施

特區政府參加逾190個國際組織和機制
活動內容日益豐富，參與程度逐步加深
包括世界貿易組織(WTO)、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世界旅遊組織(UNWTO)等



營商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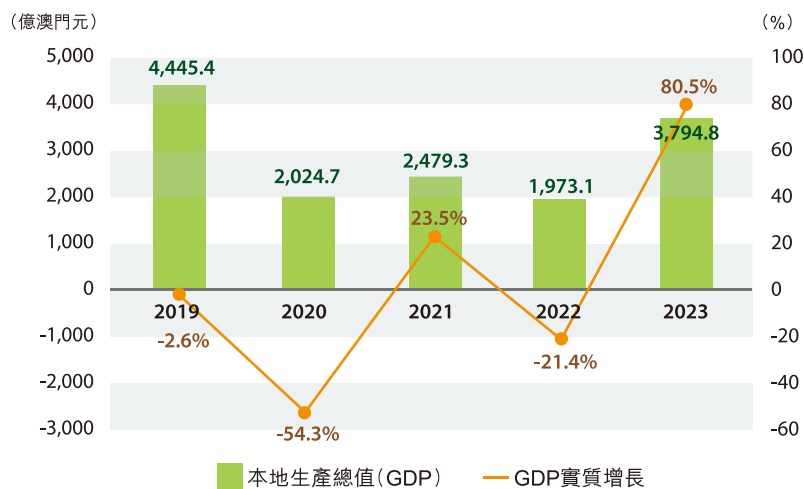
經濟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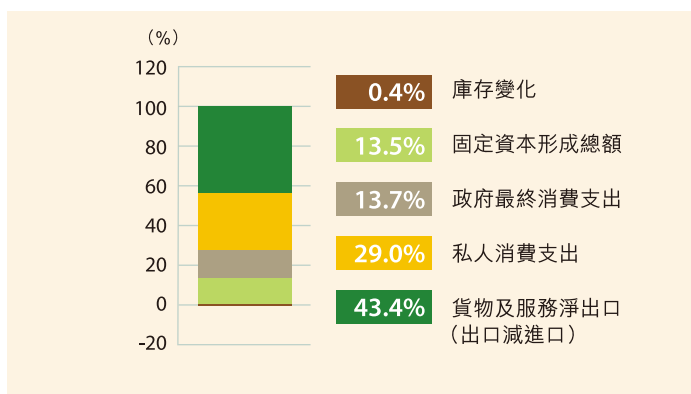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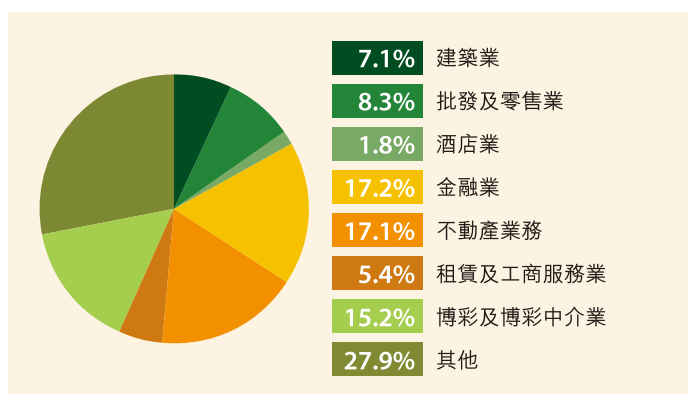
本地生產總值(GDP)及GDP實質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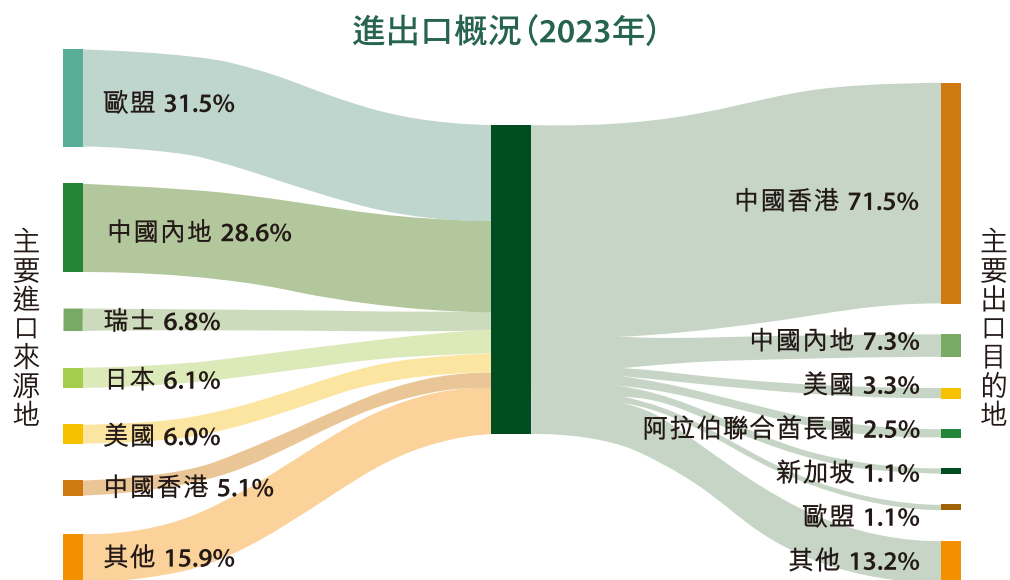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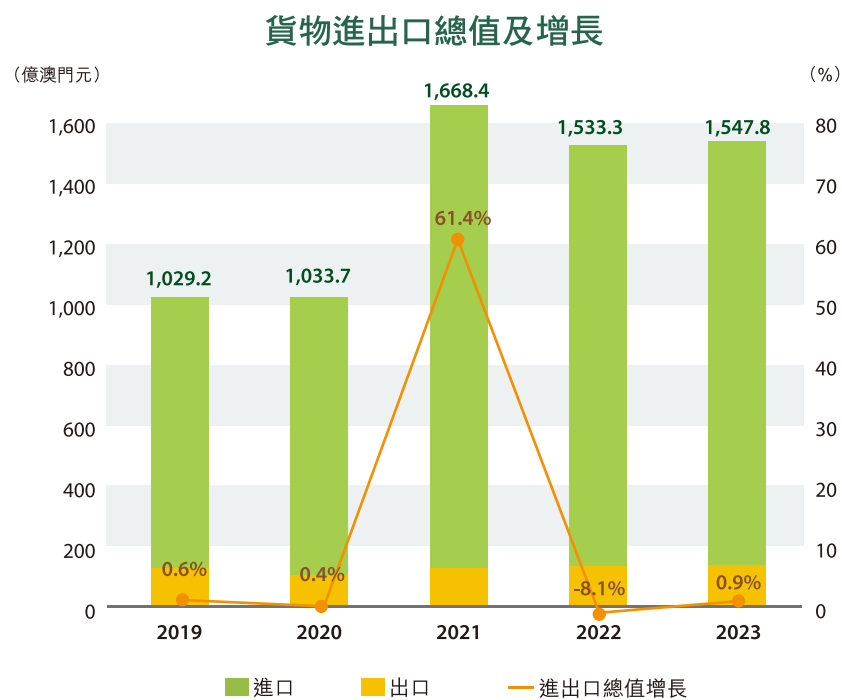
2023年本地生產總值 (GDP) 主要組成部分結構



2022年行業結構 (生產者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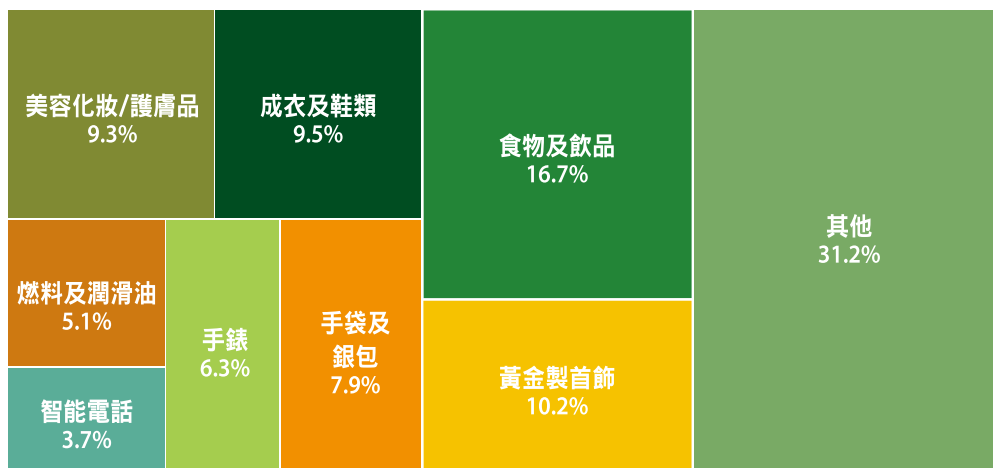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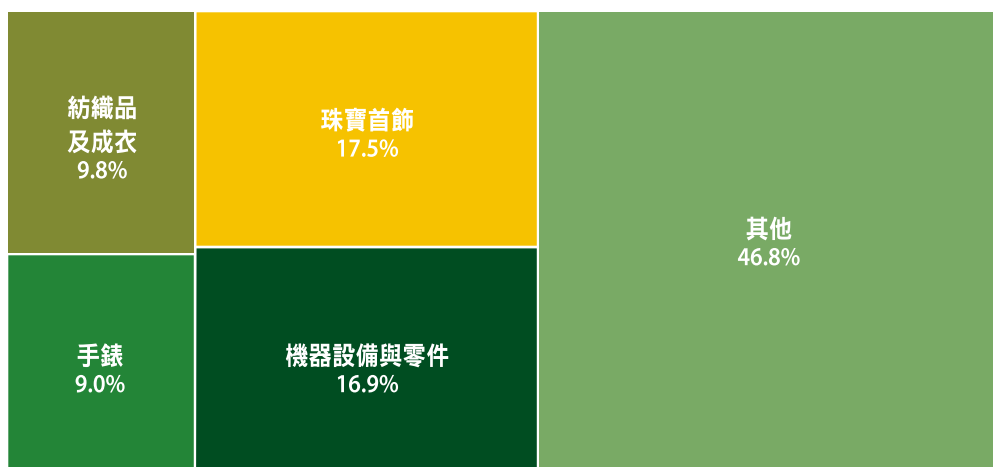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023年澳門主要商品進口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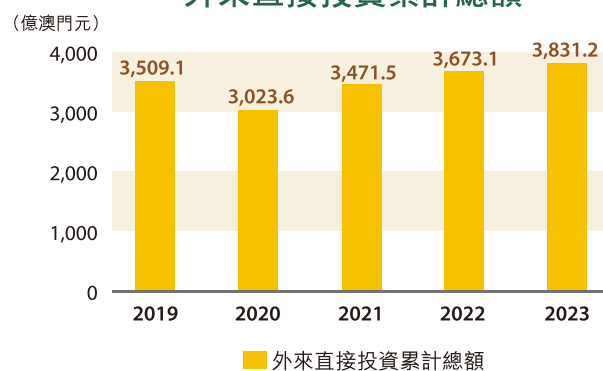


2023年澳門主要商品出口類別



注：由於進位原因，商品佔比的總和可能與總百分比有差異。

外來直接投資累計總額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營商環境

產業結構和行業概況



綜合旅遊休閒業穩步發展，中醫藥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等產業發展基礎和勢頭良好。

綜合旅遊休閒業

- 2005年7月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的澳門歷史城區以舊城區為核心，由22座中西式建築及8個廣場前地連接而成，是旅遊業的一張重要名片。
- 2017年11月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UCCN)評為“創意城市美食之都”，多家餐廳上榜《米芝蓮指南》、《亞洲50最佳餐廳》、《黑珍珠餐廳指南》和《福布斯旅遊指南》等國際知名榜單。
- 透過“旅遊+”發展模式，加快建設集美食、度假、觀光、購物、娛樂、文化、醫療、體育等元素為一體的綜合旅遊休閒目的地，不斷豐富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

2023年

入境旅客**2,821.3萬人次**
按年 **↑ 3.9倍**，恢復至2019年的**71.6%**

全年旅客總消費(不包括博彩)
較2022年 **↑ 近3倍** 至 **712.5億澳門元**
與2019年對比亦 **↑ 11.2%**

截至2024年9月底

共有 **144間酒店場所**
合共可提供 **44,163 間客房**





中醫藥大健康產業

- 特區政府早於1999年已將中醫藥服務引入公共醫療系統，從而提高了中醫藥在澳門全民醫療服務體系中的覆蓋率。
- 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2011年在澳門成立，致力開展中藥質量和創新研究，促進中醫藥標準化和國際化，推動成果轉化。
- 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下稱“產業園”)積極引進和培育重點企業，加快中醫藥產業在園內聚集。截至2024年8月底，產業園註冊企業共237家(其中澳門企業83家)，引進內地多間知名醫藥企業入駐，並培育了一定數量的澳門企業，當中涉及中醫藥、化妝品、保健品、醫療器械、生物醫藥、醫療服務等領域，逐步形成產業聚集效應。
- 目前，產業園已搭建符合內地和歐盟《藥物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標準的中醫藥中試及生產平台。
- 產業園持續運用“以醫帶藥”模式推動中醫藥國際化，發揮中葡平台的作用，以國家中醫藥服務出口基地為載體，開展以葡語國家為切入點的中醫藥產品國際註冊和貿易，以及協助多家企業分別在莫桑比克、巴西等地區為中成藥產品取得註冊批文。
- 同時，產業園依託粵澳醫療機構中藥製劑中心，建立澳門和內地醫院製劑的品牌。
-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按照相關法規做好大健康產品製造、中醫藥製造的工業准照審批工作，為有關企業安排跨部門工作會議，加快審批流程，為企業提供更便捷、更具效益的服務，節省企業成本，加快企業開展生產業務。
- 2021年12月，在特區政府的推動下，澳門轉化醫學創新研究院成立，着力促進澳門及內地在中醫藥和轉化醫學領域的科技創新和人才資源整合，賦能技術轉化和產業在澳門及粵港澳大灣區落地發展。
- 隨着澳門《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實施，藥物監督管理局成立，以及世界衛生組織傳統醫藥合作中心(澳門)平台作用的發揮，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澳門高等院校的相關醫藥研究機構，以及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等科研機構及平台設施不斷發展，為中醫藥產品的研發轉化及生物醫學領域成果轉化提供較強的基礎能力。

現代金融業

- 澳門的金融業具備穩定的資產素質、穩健的資本充足率、充裕的流動性，以及良好的盈利能力，國際化程度不斷提高。
- 積極推動金融業發展，重點發展債券市場、財富管理、融資租賃和跨境金融業務，在立足並服務於粵港澳大灣區的基礎上，致力打造“中國—葡語國家金融服務平台”，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 2023年9月1日起生效的《貨幣發行法律制度》規定澳門特區的法定貨幣由紙幣、硬幣及數字形式貨幣組成，數字形式貨幣的具體制度由特別法例規範，為數字形式貨幣提供法律上的空間。
- 澳門金融管理局在中央的支持下，結合國家央行數字貨幣前沿技術力量，正開展“數字澳門元”的研發工作。

銀行業

截至2024年第二季，銀行業資產總值為24,408.7億澳門元，資本充足率為14.2%，不良貸款率為4.6%。

保險業

截至2024年第二季，保險業資產總值達2,727.3億澳門元。2024年第二季保費毛額為209億澳門元，利潤為30.9億澳門元；人壽保險公司的償付準備金率為442.2%，而一般保險公司的相關比率為506.8%。

債券市場

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MOX)於2018年10月成立，截至2024年11月中旬，債券發行上市規模已累計達7,594.65億澳門元，包括國債、金融債、公司債、綠色債等各類債券產品，涉及人民幣、美元、港元等多幣種。

2024年10月，國家財政部在澳發行50億人民幣國債，是繼2019年、2022年及2023年後，第四次在澳門發行人民幣國債。國家財政部持續在澳門發行國債有助澳門債券市場加快與國際對接，促進澳門債券市場基礎設施逐步完善，並將進一步鞏固和深化內地與澳門在金融領域的協同合作。

財富管理

截至2023年底，財富管理客戶超過51萬戶，投資組合市值2,242億澳門元。

內地、澳門及香港金融部門於2021年2月共同簽訂《關於在粵港澳大灣區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的諒解備忘錄》。澳門金融管理局於2024年1月頒佈經修訂的《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實施細則》，主要包括優化“南向通”投資者准入條件、擴大參與機構範圍、擴大合資格理財產品範圍，以及提高個人投資額度等優化措施。

第15/2022號法律《信託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生效，有助金融機構以信託形式提供投資理財產品。

為豐富財富管理業務內涵，澳門金融管理局於2022年1月出台《私募投資基金的管理及運作指引》，並正修訂《基金法》，以進一步明確私募基金的監管規範，為基金業務的長遠發展奠定基礎。

高新技術產業

- 探索發展高新技術產業，致力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助力國家高質量發展。
- 在科研方面，澳門的科研成果產出在粵港澳大灣區城市中位居第四，僅次於廣州、深圳及香港，擁有珠江西岸領先的學術科研基礎，當中包括10所高等院校及4所國家重點實驗室。

-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部門共同推動及支持具質素的澳門科技企業與國家重點實驗室開展產學研合作，利用高校科研資源支持澳門科技企業的長遠發展。至今已促成多間從事集成電路設計、網絡安全、人工智能，以及企業網絡組網的澳門科技企業與本地高等院校開展產學研合作項目。
- 《從事科技創新業務的稅務優惠制度》於2021年4月生效，為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提供印花稅、房屋稅、所得補充稅和職業稅等多項稅務優惠。

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

模擬與混合信號超大規模
集成電路國家重點實驗室

智慧城市物聯網國家重點實驗室

月球與行星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



- 為配合澳門科技發展政策目標，對有助於提升澳門科研實力、創新能力及競爭力的各類項目提供資助，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重新制訂《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規章》及《科學技術獎勵計劃》，並於2024年6月生效。
- 同時，為協助澳門企業解決技術需求，提升企業開展研發及承接上游科研成果的能力，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在2021年下半年建立了“產學研線上配對平台”，並推出“企業產學研配對資助計劃”。

營商環境

產業結構和行業概況

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產業

會展

軟硬件設施國際領先，擁有大型綜合酒店群
能提供 **超過24萬平方米**
的國際性會議展覽場地
可同時容納上萬人舉行大型高級別會議

會展業發展獲國際認可

2023年及2024年
澳門連續兩年獲評選為
“最佳亞洲會議城市”(Best Convention City (Asia))
及“最佳會議商務城市”(Best BT-MICE City)

2023年國際會議協會(ICA)報告顯示
澳門在全球國際會議城市亞太區排名為 **第20位**
較2022年攀升了**34名**

2019年國際展覽業協會(UFI)報告顯示
澳門展覽業市場 **↑ 4.2%**
升幅排名在亞太區排名處 **前10位**

共有11個展會獲 UFI 認證
涉及商貿、環保、汽車、遊艇、航空等領域

國際性品牌會展活動影響力
持續擴大
已集聚一批品牌會展活動



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



世界旅遊經濟論壇

MIECF

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



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



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



全球合法與可持續木業高峰論壇



澳門會展業的國際知名度和競爭力不斷增加
舉辦多個具代表性的大型國際會展項目，澳門的國際化會展城市形象不斷提升
“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等展會成功舉辦，影響力不斷擴大

商貿

近年，在特區政府多措並舉推動下
電子商貿應用得以較快普及

2023年

隨着本地經濟強勁復甦
移動支付的交易筆數和交易額再創新高
分別按年**上升12.9%及8.8%**

2024年第三季

的交易筆數為**8,810萬宗**，按年**↑ 14.6%**
交易總額為**76億澳門元**，按年**↑ 8.3%**

截至2023年12月底

受理移動支付的機具及二維碼立牌
數目**逾100,000部/個**

跨境電商渠道已全面開通

符合條件的澳門製造產品及
澳門企業代理的葡語國家產品
可透過跨境電商送達內地消費者

體育

透過舉辦**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澳門國際馬拉松、WTT澳門冠軍賽**

等特色體育旅遊盛事，並透過
加強與本地企業、社團和機構
之間的合作，以體育作為
平台推動旅遊，促進體育、旅遊
以至各關聯產業的深度融合
助力提升**“體育+”**拉動效應

特區政府正透過持續推出
更多高水平的大型體育活動
打造具有澳門特色的體育品牌賽事
致力建設**“體育之城”**

文化

澳門400多年來作為中西文化交流的重要
橋樑，具有獨特的文化和歷史，為發展
文化產業積澱了豐厚的底蘊和優勢

2024年9月，澳門獲頒授
2025年“東亞文化之都”

2023年《文化產業統計》結果顯示
有營運機構共**2,866間**，在職員工人數
13,976名，服務收益**87.2億**澳門元，
增加值總額**29億**澳門元

文化產業規模整體上呈現穩步發展趨勢

2016至2019年期間

對澳門經濟貢獻增加值總額每年的
增長率均至少**6%以上**

現時澳門共有**159項**歷史建築
獲列為**“被評的不動產”(文物建築)**
70項本地節慶風俗、美食文化、
傳統手藝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
受到《文化遺產保護法》的保護
當中**11項**已列入
**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
代表性項目名錄**

已打造**澳門藝術節、
澳門國際音樂節、中葡文化藝術節、
藝文薈澳、hush!音樂會**等多項
文化品牌盛事，並設立
“澳門文學館”進一步增強城市文化氣氛

特區政府正向中央相關部門
爭取支持澳門發展演藝盛事
打造**“‘一基地’的演藝之都”**

國際馬拉松
ACIONAL DE MACAU 202
RNATIONAL MARATHON



區域合作

澳門作為單獨關稅區，多年來在深化與中國內地、歐盟、葡語國家、東南亞等地區的商貿聯繫，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特別是在發揮位處國內國際雙循環交匯點的作用方面角色獨特，優勢明顯。

與內地經貿關係

內地是澳門第二大貿易夥伴
2023年兩地商品貿易
總額達 **414.8億** 澳門元
佔澳門對外商品貿易額 **26.8%**

內地對澳門
外來直接投資存量 **872.4億** 澳門元

澳門對內地
直接投資存量 **861.1億** 澳門元
(截至2023年底)

隨着

《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
《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
《粵澳合作框架協議》
《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

等有序落實
澳門與內地的經濟合作進一步密切

進一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參與多個內地與澳門區域合作機制

內地與澳門經貿合作委員會
泛珠三角區域合作
粵澳、閩澳、京澳、滬澳、川澳等
高層會晤、聯席會議和專責工作組等機制
有序開展與浙江、江蘇等省市的合作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自2004年起實施，經過多次充實
目前主要涵蓋四大方面

貨物貿易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貨物貿易協議》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為8,000多項稅則產品制定原產地標準，除內地禁止進口的產品外，所有符合CEPA原產地規定的澳門貨物，全部准以零關稅進口內地，並就原產地規則優化設立專門機制。

服務貿易
《關於修訂〈CEPA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於2020年6月1日實施，截至2024年9月，內地對澳門服務貿易的開放部門多達153個，包括法律、會計、建築及房地產等服務；對澳門完全實現國民待遇的服務部門增至69個，包括會計、建築及設計、工程、設備維修和保養、批發銷售及運輸等服務。
《關於修訂〈CEPA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二》將於2025年3月1日起正式實施。修訂協議對大部分服務行業的澳門服務提供者取消從事3年實質性商業經營的年限要求；在粵港澳大灣區推出先行先試措施，支持在粵港澳大灣區珠三角九市註冊的澳資企業選擇香港、澳門為仲裁地，以及支持在粵港澳大灣區試點城市註冊的澳資企業選擇使用香港、澳門法律為合同適用法，推動粵港澳大灣區規則銜接、機制對接。修訂協議增加高新科技、金融服務、視聽文化等服務領域的開放措施。此外，允許建築工程、會計、醫療、教育等專業人士可以更優惠條件進入內地。

投資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投資協議》於2018年1月1日實施，內地對澳門採用負面清單開放方式，內地在非服務業投資領域僅保留26項不符措施。

經濟技術合作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經濟技術合作協議》於2018年1月1日實施，14個重點領域合作當中包括旅遊、會展、中醫藥、金融、電子商務、環保、文化、創新科技、知識產權和商標品牌。

粵港澳大灣區

- 2023年粵港澳大灣區總面積5.6萬平方公里，人口逾8,600萬，經濟總量突破14萬億人民幣，是中國經濟活力最強、開放程度最高、國際化水平領先的區域之一。
- 作為粵港澳大灣區四大中心城市之一，澳門憑藉中葡平台的獨特優勢，發揮區域發展核心引擎作用，推進廣深港澳科技創新走廊建設，利用比較優勢做優做強，增強對周邊區域發展的輻射帶動作用。
- 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聯繫合作緊密，在粵澳合作聯席會議機制下，分別與廣州、珠海、中山和深圳建立穗澳合作專責小組會議、珠澳合作會議、推進中山與澳門合作專責小組和深澳合作會議等合作機制；與香港建立“港澳合作高層會議制度”，並簽署《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一小時生活圈



世界級機場群

澳門國際機場、珠海金灣機場、香港國際機場、廣州白雲國際機場、深圳寶安國際機場



跨海跨江通道群

港珠澳大橋、南沙大橋、虎門大橋、深中通道



珠三角世界級港口群

廣州港、深圳港、香港港



多層次快速交通體系

高鐵 + 城際鐵路 + 高速公路
廣深港高鐵、廣珠城際鐵路、
港珠澳大橋連接線、澳門輕軌

區域合作



發展新動力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共商 · 共建 · 共管 · 共享

2021年9月5日公佈的《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是中央政府支持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重大部署，為澳門長遠發展注入新動力。

建設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是深入實施《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重點舉措，為澳門長遠發展注入了新動力、提供了新空間、創造了新機遇，有利於增進澳門特別行政區廣大居民的民生福祉，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保持長期繁榮穩定和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建設總體方案》



(詳情請掃描二維碼)

戰略定位

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新平台

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的新空間

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新示範

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新高地

發展目標

2024

深合區粵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體制機制運作順暢，琴澳一體化發展格局初步建立，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支撐作用初步顯現

2029

深合區與澳門經濟高度協同、規則深度銜接的制度體系全面確立，特色產業發展形成規模，琴澳一體化發展水平進一步提升，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取得顯著成效

2035

“一國兩制”強大生命力和優越性全面彰顯，深合區經濟實力和科技競爭力大幅提升，琴澳一體化發展體制機制更加完善，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目標基本實現

澳琴產業聯動發展

澳門
將充分發揮獨特優勢，圍繞落實
“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
發展定位，採取“1+4”適度多元發展策略
以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作為“1”
促進旅遊休閒多元發展
發展“4”方面重點產業包括
**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
會展商貿和文化體育**等
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
構建適度多元及可持續發展的
產業結構

發展促進澳門
經濟適度多元的新產業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圍繞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主線
聚焦“四新”戰略定位和四項主要任務
大力發展“四新”產業，包括
**科技研發和高端製造、中醫藥等澳門品牌工業、
文旅會展商貿以及現代金融產業**
加快一體化發展，合力打造市場化、
法治化、國際化的一流營商環境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營商優勢

實行 共商共建共管共享 的新體制

廣東省與澳門聯合組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開發管理機構—橫琴管理委員會，
實行雙主任制，由廣東省省長和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共同擔任
下設執行委員會，履行橫琴的國際推介、招商引資、產業導入、
土地開發、項目建設、民生管理等職能
橫琴未來新出讓建設用地，直接服務於支持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實施 市場准入承諾即入制

落實“非禁即入”，放寬開展投資貿易的資質要求、持股比例、行業准入等限制
建立與澳門銜接、國際接軌的監管標準和規範制度

實施 “雙15%” 優惠稅收政策

企業所得稅優惠	個人所得稅優惠
對橫琴符合條件的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將有利於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產業全部納入政策範圍	對在橫琴工作的境內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其個人所得稅負超過15%的部分予以免徵

營商環境

區域合作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分線管理封關運行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自2024年3月1日零時起正式實施分線管理封關運行，即貨物“一線”放開、“二線”管住，人員進出高度便利。

有利推動產業多元
免稅保稅利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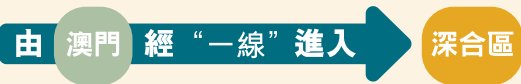
原則

免(保)稅貨物適用主體範圍廣泛

免(保)稅貨物範圍不再限定為“用途與生產有關”，利好擁有機器、設備等進口自用需求的經營主體

企業的便利措施

企業貨物



“一線”保稅貨物範圍擴大至全品類，利好有貨物“暫進復出”需求的經營主體
對部分“一線”進出免稅、保稅貨物實行簡化申報，大幅簡化海關手續

免稅進口貨物

進口自用的機器、設備(不含飛機、汽車、船舶及遊艇等交通設備)、模具及維修上述商品用的零配件、基建物資(不含室內裝飾、裝修物資)

保稅進口貨物

其他貨物

一線通道



“一線”
橫琴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間

二線通道



“二線”
(共7個)
橫琴與內地其他地區之間



由 深合區

經 “二線” 進入

內地

加工增值達到或超過30%的貨物

對深合區內企業生產的含進口料件在深合區加工增值達到或超過30%的貨物，經“二線”進入內地免徵進口關稅，按規定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和消費稅，利好科技研發、中醫藥等澳門品牌工業和製造業經營主體

人員進出

“一線”推行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
“二線”不作限制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分線管理封關運行政策

貨物類

關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貨物有關進出口稅收政策的通知

關於調整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有關增值稅和消費稅退稅貨物範圍的通知

關於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進口貨物免稅管理辦法》的公告

關於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加工增值貨物內銷稅收徵管辦法》的公告

關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免保稅貨物簡化申報要求的公告

綜合管理類

關於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監管辦法》的公告

關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二線”通道通行功能的通告

關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二線”通道人員及車輛出島方式的通告

關於聯合印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二線”封關運行信用信息管理使用(暫行)辦法》的通知

關於聯合印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二線”通道信用通行名單申報管理工作指引(暫行)》的通知

物品類

關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個人行李和寄遞物品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

關於經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二線”進入內地物品的來源及其繳稅情況等認定標準的公告

關於允許澳門居民攜帶相關動植物產品進入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公告



(各項政策詳情請掃描二維碼)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橫琴智慧口岸公共服務平台

為保障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分線管理順利實施，助力推進深合區貨物“一線”放開、“二線”管住和人員進出高度便利，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智慧口岸公共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公服平台”)網站正式上線啟用。

公服平台網站首頁設有動態資訊、業務辦理和政策法规三大功能模塊服務。

其中，動態資訊模塊提供通知公告、口岸動態、辦事指南及深合區“一線”橫琴口岸、“二線”通道的基本介紹。業務辦理模塊設有個人服務和企業服務兩大功能模塊。目前，個人服務功能模塊提供澳門居民適用人員名單申報、澳門居民攜帶動植物產品登記的“一線”服務及“二線”通道通行申報服務；企業服務功能模塊提供進口澳門製造食品一碼通關溯源應用、免稅進口主體申報的“一線”服務及“二線”通道通行申報、免稅貨物申報等服務。政策法规模塊提供深合區相關政策文件、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政策解讀，便於公眾查閱瞭解。



(詳情請掃描二維碼)

澳琴疊加優勢

澳人澳稅

對在深合區工作的澳門居民
其個人所得稅超過澳門稅負的部分
予以免徵

澳門監製、橫琴生產

在澳門審批和註冊
並在深合區生產且獲
“澳門監造”、“澳門監製”或“澳門設計”
標誌的中醫藥產品、食品及保健品
深合區將給予其生產費用20%
(年度最高不超過人民幣4,000萬元)
的補貼予其在深合區的關聯公司

澳門註冊、橫琴研發

對在深合區研發，並通過澳門關聯
公司獲得澳門藥物監督管理局發出的
臨床試驗預先許可或註冊證明書的
有關藥品，根據研發進度和實際投入
研發費用在相應獎勵標準上提高20%

對自主研發並通過關聯公司在
澳門和內地雙報品種，按在澳門註冊
獎勵標準就高執行或補足差額部分

澳琴合作、跨境金融

對赴澳門成功發行合資格債券的深合區公司
按照其實際募集資金規模的2%予以扶持

對入駐深合區的上市掛牌澳門公司
按政策相應的上市扶持標準的1.2倍執行
對獲得澳門銀行機構貸款的深合區中小微企業
按最高不超過其貸款利息以及代扣代
繳澳門銀行機構在境內所涉及
稅費之和的50%予以貼息

澳琴關聯、補貼支持

與深合區集成電路公司具有關聯關係的澳門公司
其僱用的全職研發人員可申請人才獎勵

入駐深合區的澳門集成電路公司
獲得澳門特區政府科技類資助的
可按照資助金額的50%給予配套資助

對入駐深合區的引領型澳門公司
按照經營、人員聘用、貸款貼息、併購、
辦公用房、世界五百強總部落戶等扶持
標準的1.2倍執行相應的補貼支持

圍繞園區、企業、人才和活動四大
要素，推動深合區跨境電商產業，
對符合條件的澳資企業
扶持標準按照1.2倍執行

對在深合區實體辦公的澳門公司
給予經營獎勵、研發費補貼及
辦公用房租金補貼

對在深合區從事商業的澳門公司
給予商業用房裝修補貼及品牌落地獎勵
對澳門公司參加深合區組織或發起的专业展會
給予90%的展位費補貼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優惠政策

綜合類

-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
-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鼓勵類產業目錄
- 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 促進引領型企業實質性運營發展扶持辦法

惠澳政策

- 關於支持澳資企業發展的扶持辦法
- 關於促進澳門青年創新創業的辦法
- 澳門居民個人所得稅優惠（即“澳人澳稅”）

人才政策

- 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
- 享受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高端和緊缺人才清單管理暫行辦法
- 支持人才發展若干措施

中醫藥等澳門品牌產業

- 支持生物醫藥大健康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
- “澳門監造”“澳門監製”“澳門設計”標誌管理辦法(暫行)

科技研發和高端製造產業

- 促進科技創新發展的若干措施
- 促進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措施
- 促進與葡語系國家科技交流合作的扶持辦法
- 舉辦創新創業大賽並給予優勝團隊無償資助的暫行辦法

現代金融產業

- 企業赴澳門發行債券專項扶持辦法
- 促進金融產業發展扶持辦法
- 企業上市掛牌專項扶持辦法
- 促進中小微企業融資發展扶持辦法
- 外商投資股權投資類企業試點辦法(暫行)
- 廣東省開展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境外投資試點工作暫行辦法

文旅會展商貿產業

- 文旅產業發展扶持辦法
- 會展產業發展扶持辦法
- 促進跨境電商產業高質量發展扶持辦法(試行)
- 體育事業發展扶持辦法



(各項政策詳情請掃描二維碼)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金融資料(資金電子圍網)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提出要創新跨境金融管理，探索構建電子圍網系統，推動深合區金融市場率先高度開放。

2023年2月，人民銀行等四部門聯合廣東省人民政府發佈《關於金融支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意見》，提出要優化改造自由貿易賬戶(FT賬戶)系統，通過金融賬戶隔離，在深合區建立資金電子圍網。

2024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發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多功能自由貿易賬戶業務管理辦法》，於同年5月6日起正式實施，明確深合區多功能自由貿易賬戶的定義、業務範圍、資金劃轉規則以及監管要求等內容，遵循“**一線放開、二線按照跨境管理、同名賬戶跨二線有限滲透**”的總體原則，為各類金融要素便捷高效流動提供保障。

透過上述政策，未來深合區企業可通過多功能自由貿易賬戶，與境外賬戶之間開展證券投資以外的資本項下業務，不受投注差外債、全口徑跨境融資、境外放款相關額度和審批限制，服務實體經濟跨境貿易投資需求。

《關於金融支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意見》



(詳情請掃描二維碼)

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
關於印發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多功能自由貿易賬戶業務管理辦法》
的通知



(詳情請掃描二維碼)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事前技術會議”機制

由招商投資促進局聯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金融發展局、商事服務局、財政局以及民生事務局合作推出，為有意落戶深合區的投資者透過“事前技術會議”機制，進行“一對一”或“一對多”線上事前諮詢服務，針對落戶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技術或行政手續提供專業建議，加快推進項目落戶深合區的流程，並進一步探討為投資者實地安排到深合區對接和考察，加快項目落地和佈局。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澳門辦事處聯絡資料

電郵：enquiry@hengqin-cooperation.gov.mo

網站：hengqin-cooperation.gov.mo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設置生產廠房的參考

澳門特別行政區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除中國內地禁止進口的產品外，所有在澳門生產的貨物只要符合雙方制定的《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原產地標準，取得專用的“原產地證書”確定為“澳門製造”產品後，均可享零關稅出口中國內地。	對在澳門審批和註冊、在深合區生產的中醫藥產品、食品及保健品，允許使用“澳門監造”、“澳門監製”或“澳門設計”標誌。 第4/2023號商事服務局規範性文件 “澳門監造”“澳門監製” “澳門設計”標誌管理辦法(暫行)  (詳情請掃描二維碼) 圖文包 “澳門監造”“澳門監製” “澳門設計”標誌管理辦法(暫行)  (詳情請掃描二維碼)
稅務方面	
- 所得補充稅最高稅率為12% 《2024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的稅務優惠 2023年度所得補充稅免稅額為60萬澳門元。	- 對深合區符合條件的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征收企業所得稅，將有利於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產業全部納入政策範圍； - 對企業符合條件的資本性支出，允許在支出發生當期一次性稅前扣除或加速折舊和攤銷； - 對在深合區設立的旅遊業、現代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企業新增境外直接投資取得的所得，免徵企業所得稅。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行委員會工作機構聯絡資料

行政事務局

橫琴港澳大道868號1號樓7樓
電話：(86) 756-8938789

法律事務局

橫琴港澳大道868號1號樓5樓
電話：(86) 756-8937816

經濟發展局

橫琴港澳大道868號1號樓3樓
電話：(86) 756-8938949

金融發展局

橫琴港澳大道868號1號樓東裙樓1-2樓
電話：(86) 756-8937254

商事服務局

橫琴港澳大道868號2號樓3-4樓
電話：(86) 756-8820280

財政局

橫琴港澳大道868號1號樓4樓
電話：(86) 756-8842897

統計局

橫琴港澳大道868號1號樓西副樓3-4樓
電話：(86) 756-8841713

城市規劃和建設局

橫琴港澳大道868號1號樓東副樓
電話：(86) 756-2992144

民生事務局

橫琴港澳大道868號1號樓2樓
電話：(86) 756-8333919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官方網站
<http://www.hengqin.gov.cn/>

營商環境

區域合作

與歐盟經貿關係

- 與歐盟於1992年簽訂的貿易及合作協議，在工業、投資、科學技術、能源、資訊和培訓等多個領域進行合作。
- 歐盟-澳門混合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檢討協議實施情況及商討未來發展方向，截至2019年，已舉行23次會議，展開多項合作，包括於1995年成立澳門歐洲研究學會，歷年來學會持續透過舉辦多元化活動向歐盟推廣澳門營商環境，助力澳門更好發揮“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及“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的重要角色和功能。

歐盟是澳門第一大貿易夥伴

2023年兩地商品貿易總額達 **447.6億** 澳門元
佔澳門對外商品貿易額 **28.9%**

截至2023年底

歐盟對澳門

外來直接投資存量 **126.0億** 澳門元

特區政府在海外的三個辦事處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與葡語國家經貿關係

基於歷史淵源
與擁有逾3億人口的

9個葡語國家

安哥拉

巴西

佛得角

幾內亞比紹

赤道幾內亞

莫桑比克

葡萄牙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

東帝汶

長期保持廣泛而深厚的聯繫
擔當中國與葡語國家
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角色



- 由中央政府發起的首屆“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部長級會議”2003年10月在澳門舉行，論壇常設秘書處和培訓中心隨後在澳門成立，迄今論壇已舉行六屆部長級會議。
- 第六屆部長級會議於2024年4月在澳門舉行，會上舉行《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24-2027)》簽署儀式、企業家大會等。部長級會議明確未來三年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的重點領域，進一步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作用。
- 此外，“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部長級特別會議”於2022年4月以線上+線下形式於北京、澳門兩地舉行，主會場設在位於澳門的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在特別會議上，除開幕式外，還舉行了中國－葡語國家防疫交流中心揭牌儀式及簽署《聯合聲明》等多項活動，並正式吸納赤道幾內亞共和國成為中葡論壇第十個與會國。
- 中葡合作發展基金總規模10億美元，2017年6月設立澳門總部，助力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開展產能、基建等合作。截至目前，基金投資農業、製造業、基礎設施、金融業等多個項目，覆蓋莫桑比克、安哥拉、葡萄牙、巴西及澳門等國家和地區，累計帶動中國赴葡語國家投資逾50億美元。中葡基金還通過與澳門本地金融機構合作，支援澳門及葡語國家中小企業於佛得角、東帝汶、葡萄牙等葡語國家開展業務。

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

佔地 **約14,200平方米**

建築面積 **約50,000平方米**

集商貿服務、經貿洽談、商品展示、文化展覽和信息交流於一體，為深化中葡平台提供便利服務。

2023年

澳門與葡語國家

商品貿易總額逾

14.3億 澳門元

同比

↑ 33.8%

“中葡平台”延伸的 “三個中心”

中葡中小企業
商貿服務中心

葡語國家食品
集散中心

中葡經貿合作
會展中心

投資實用資訊

澳門的商業運作準則
與國際慣例相適應，
投資營商手續簡便，
外地和本地投資者享
受待遇相同。

商業企業類型

根據現行的《商法典》，在澳門經營的商業實體分為三種類型：

澳門經營的商業實體



自然人 商業企業主

又稱個人企業主，即原《商法典》所指的獨資商人。是由一自然人獨立出資，以自己名義自行或透過第三者經營一商業企業。企業主需對經營業務所有債務負責。企業主可選擇是否到商業及動產登記局進行登記。



法人 商業企業主

無限公司
一般兩合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
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利益集團

兩個或兩個以上商業企業主得在不影響其法人資格之情況下組成一個經濟利益集團，以促進或發展彼等之經濟活動，又或改善或擴展彼等之經濟活動之成果。

投資實用資訊

商業企業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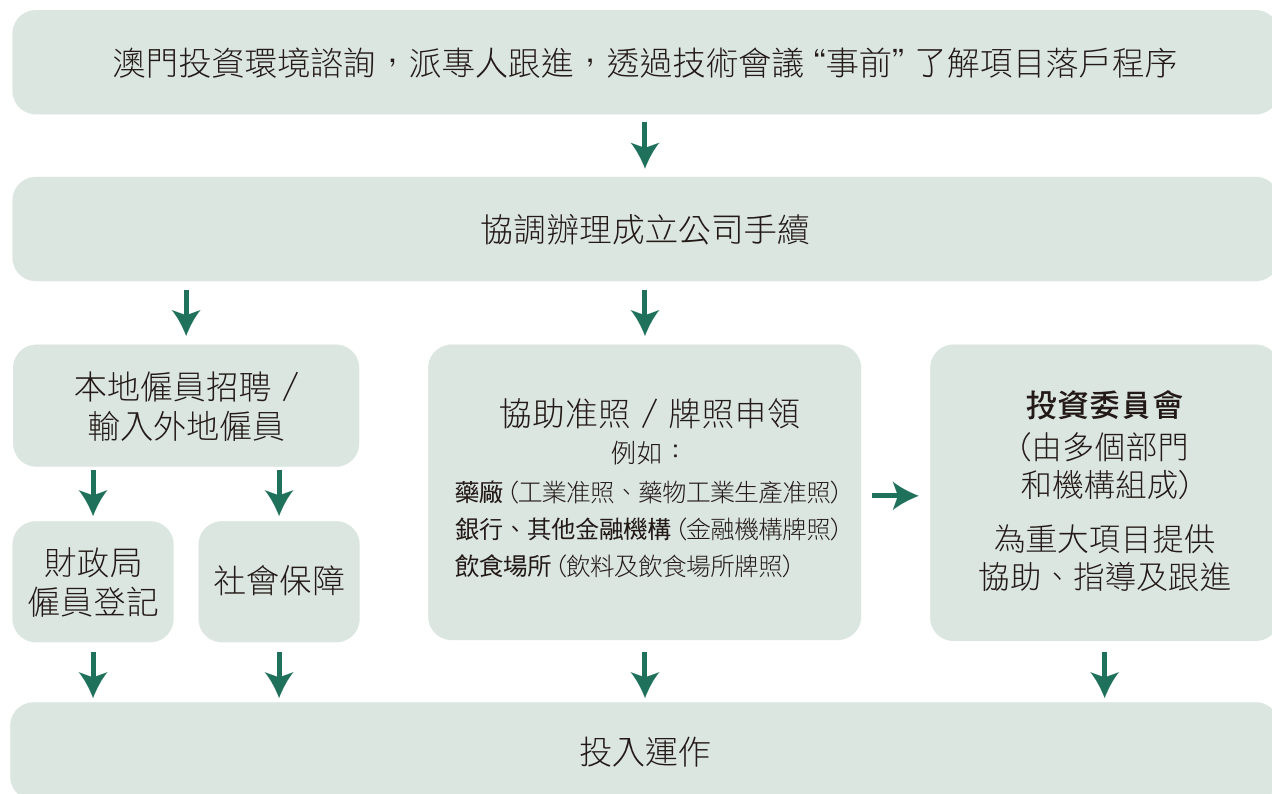
公司的類型

	股東人數	註冊資本	出资方式	商業名稱 強制性附稱
無限公司	兩人或以上	不設上、下限	以認購出資額方式出資。 出資種類為金錢或勞務(*)	【無限公司】； (Sociedade em Nome Colectivo)或(S.N.C.)
一般兩合公司	一名或以上 有限責任股東 加上一名或 以上無限責任 股東	不設上、下限	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 股東都以認購 出資額方式出資。 出資種類為金錢、財物、 勞務，但有限責任股東 不能以勞務出資	【兩合公司】； (Sociedade em Comandita)或(S.C.)
股份兩合公司	最少由三名 有限責任股東 和一名無限責任 股東組成	下限為 100萬 澳門元 不設上限	無限責任股東以認購出資額 方式出資，有限責任股東則以 認購股份方式出資。出資種類 為金錢、財物、勞務，但有限 責任股東不能以勞務出資	【股份兩合公司】； (Sociedade em Comandita por Acções) 或(S.C.A.)
有限公司	由最少 兩名、最多 三十名組成	下限為 25,000澳門元 不設上限	股東以認購股方式出資，每股的 票面價值為1,000澳門元或以上， 且為100澳門元之倍數。 出資種類為現金、非現金	【有限公司】； (Limitada)或(Lda.)
一人有限公司	一名(**)	下限為 25,000澳門元 不設上限	公司資本以獨一股構成， 其他情況同上	【一人有限公司】；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或(Sociedade Unipessoal Lda.)
股份有限公司	最少三名	下限為 100萬澳門元 不設上限	公司全部資本應劃分為股份， 且以股票代表， 每股份的價值相等且 不少於100澳門元	【股份有限公司】； (Sociedade Anónima)或(S.A.)

(*) 如股東以勞務出資，為分享盈餘，須通過公司章程確定出資的價值，並應在章程加具以摘要方式列出其須從事之活動聲明書。以勞務出資之價值不計入公司資本內，以勞務為出資之股東在內部之關係上無須承擔虧損；但章程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 一人有限公司不得以另一間一人有限公司作為其唯一股東。

投資者“一站式”服務流程圖



詳情請聯絡招商投資促進局-招商投資促進處

電話：(853) 2872 8328

傳真：(853) 2872 7506

電郵：onestopservice@ipim.gov.mo

投資實用資訊

營業准照分類

營業准照的發放要求根據具體經濟活動而定，常見的准照發放類別和發放部門如下：

商業領域	具體經濟活動	准照/牌照的發放部門 / 機構
工業 (製造業)	一般製造業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食品加工	
	藥物生產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藥物監督管理局
外貿	受管制貨物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無線電通訊設備	郵電局
旅遊及娛樂業	旅行社	旅遊局
	酒店	
	蒸汽浴室、按摩院、健康俱樂部、 卡拉OK、酒吧	
	桌球室、網吧、遊戲機中心	市政署
土木工程	基建、修復、維修計劃等	土地工務局
教育	私立教育機構(持續教育)、補習社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批發和零售	無線電通訊設備	郵電局
食品和 飲料	酒店內的餐廳、簡便餐飲場所、美食廣場食品攤檔	旅遊局
	飲料場所、飲食場所	市政署
服務業 (金融)	信用機構(包括銀行)	金融管理局
	其他金融機構 (包括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融資租賃公司、支付機構等)	
	保險	
運輸業	貨物運輸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轉口(再出口)	
醫藥	藥行、藥房、中藥房	藥物監督管理局
	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	
房地產	房地產經紀、房地產中介人、 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	房屋局

常用准照類別及申請手續

工業准照

工業准照分別有下列2類：

一般活動

指在工業樓宇內從事屬十二月九日第55/97/M號法令規定之D大類活動且非屬三月二十二日第11/99/M號法令之特別活動(第21條)。



(詳情請掃描二維碼)

特別活動

指工業樓宇內從事屬三月二十二日第11/99/M號法令第21及22條規定之特別活動。包括：

- 如欲從事之活動涉及電腦程序、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之複製品之製造；或
- 申請之活動是具嚴重風險性，或須在同一工業單位內使用及貯存數量超出安全限制之易燃或爆炸物質；或
- 申請之活動涉及製藥或涉及使用來自動物原料製造農牧食品之活動；或
- 所涉及之活動是須在同一工業單位內使用及貯存數量超出安全限制並列於三月二十二日第11/99/M號法令之表II及表III內之危險物質。

(執行部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藥物工業生產准照

服務對象及 申請資格

任何人士擬在澳門生產藥物，須先獲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簽發“工業准照”；然後，藥物監督管理局按申請者的請求，對有關的製藥場所進行查驗，核實具備相應的生產技術條件後，簽發“藥物工業生產准照”。

(執行部門：藥物監督管理局)



(詳情請掃描二維碼)

藥物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GMP)證書申請

服務對象及 申請資格

持有藥物監督管理局簽發“藥物工業生產准照”的人士/法人，遞交齊備文件且申請場所通過實地查驗日起計，40個工作天內可獲發GMP證書。

(執行部門：藥物監督管理局)



(詳情請掃描二維碼)

金融機構牌照



(詳情請掃描二維碼)

本地信用機構(包括銀行及有限制業務銀行)

批給許可的要求/條件

本地信用機構須採用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有關公司資本及公司機關的主要要求如下：

1. 設立銀行及有限制業務銀行的最低公司資本，分別為3億澳門元及1億澳門元；
2. 在設立時，公司資本須以現金全數繳付，且將有關金額的一半存入澳門金融管理局或獲許可在澳門經營的信用機構，以供澳門金融管理局支配；
3. 董事會須至少由5名具適當資格的董事組成，其中3名須常居於澳門且其中至少1名為澳門居民；
4. 監察機關須由至少3名具適當資格的成員組成，其中至少1名為執業會計師。

(執行部門：澳門金融管理局)

住所在外地的信用機構在澳門開設分行 (包括銀行及有限制業務銀行)

批給許可的要求/條件

1. 擬開設的機構須以海外機構的分行形式設立。外地信用機構須向分行無償撥付不低於對設立本地信用機構所要求的最低資本的百分之五十的現金作營運資金(即銀行分行及有限制業務銀行分行的營運資金最低要求，分別為1.5億澳門元及5,000萬澳門元)。
2. 自發出開設分行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外地信用機構須將上述所指營運資金的至少一半存入澳門金融管理局或獲許可在澳門經營的信用機構，以供澳門金融管理局支配。
3. 該分行的管理須至少由2名具適當資格、足夠專業經驗和具實際領導分行的權力，且常居於澳門的受託人負責。

(執行部門：澳門金融管理局)

保險公司

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保險人/再保險人

1. 經營一般保險的保險人的公司資本不得低於3,000萬澳門元，而經營人壽保險者，則不得低於6,000萬澳門元。
2. 經營一般保險的再保險人的公司資本不得低於1億澳門元，而經營人壽保險者，則不得低於1億5千萬澳門元。

(執行部門：澳門金融管理局)

金融公司

批給許可的要求/條件

金融公司須以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設立，有關公司資本及公司機關的要求如下：

1. 公司資本最低為1億澳門元；
2. 在設立時，資本的50%或以上應已繳付，且該已繳金額中至少有50%以現金方式存入澳門金融管理局或獲許可在澳門經營的信用機構，以供澳門金融管理局支配；
3. 董事會須至少由5名具適當資格的董事組成，其中3名須常居於澳門且其中至少1名為澳門居民；
4. 監察機關須由至少3名具適當資格的成員組成，其中至少1名須為執業會計師。

(執行部門：澳門金融管理局)

融資租賃公司

批給許可的要求/條件

融資租賃公司須以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的方式設立，有關公司資本及管理機關的要求如下：

1. 公司最低資本為1,000萬澳門元；
2. 在設立時，公司資本應全數認購並以現金繳付；
3. 管理機關的人員須具有擔任職務的適當能力、資格及經驗，且至少1名常居於澳門，並具備實際管理公司業務的權力。

(執行部門：澳門金融管理局)

營業准照分類

餐廳牌照

服務對象

擬開設餐廳的自然人或法人。

設於屬酒店用途的都市房地產內以及非屬酒店用途的都市房地產內且已獲發准照的酒店業場所內的餐廳，受第8/2021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所規範；設於非酒店內及非屬酒店用途的都市房地產內的餐廳，受第16/96/M號法令《核准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新制度》所規範。



(詳情請掃描二維碼)

有意開設餐廳的人士須向旅遊局辦理首次申請准照的手續，有關准照一經發出，除按時續期外，倘日後出現任何變更，包括：修改已獲批計劃(更改設施)、更改級別、變更營業時間、更改場所名稱、補發准照、中止業務、註銷准照、解除封印/終止保全措施申請等，需向旅遊局作出申請。而屬保養或維修工作及所有權/經營權之移轉，則需通知旅遊局。

另外，在屬酒店用途的都市房地產內以及非屬酒店用途的都市房地產內且已獲發准照的酒店業場所內開設的餐廳，在符合第8/2021號法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的規定，申請人可向旅遊局申請臨時經營許可。

(執行部門：旅遊局)

商標註冊

服務簡介

商標是製造者或經營者為了使自己的產品或服務與他人的產品或服務區別開來，而在其產品或服務上使用的標記。商標註冊是工業產權的保護項目之一，註冊為非強制性。



(詳情請掃描二維碼)

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

1. 申請人為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人士。
2. 申請人為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設立的法人。
3. 其他人士則必須委託以下任一人士作為代理人，並遞交有效的授權書：
 - 3.1 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
 - 3.2 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人士；
 - 3.3 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設立的法人。

(執行部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飲料及飲食場所牌照

服務對象

按照經第8/2021號法律修改第16/96/M號法令所指的第四組及第五組同類場所分別為：

1. 第四組場所指以提供飲料為基本業務並可提供簡單膳食之場所，例如咖啡室、冰室及茶館等；
2. 第五組場所指提供膳食服務，但其設施及設備不符合對餐廳級別所定之要求，而只符合法例所定的最低要求之場所，例如粥麵店及飯店等。

(執行部門：市政署)



(詳情請掃描二維碼)

持續教育機構執照

根據七月二十六日第38/93/M號法令(私立教育機構通則)的規定，私立教育機構(以下簡稱“機構”)是指屬於私人實體，以任何教育模式進行教育及教學的場所。“機構”可分為牟利及不牟利兩類，並可享有教育、行政及財政自主。

“機構”須具備持有執照的實體、校長、教學領導機關及行政領導機關4個機關，有關的職務可同時兼任。



(詳情請掃描二維碼)

校長主要負責“機構”教育活動的領導、指導及協調其他領導機關的工作，校長應具備高等學歷或其他從事教學業務的適當資格，在任何情況下其資格不得低於該機構最高教學程度所要求的教學資格，並需以全職制度擔任其職務。

教學領導機關為輔助校長的機關，教學領導機關的主席須具備教育學範圍內的高等課程學歷、專業資格或有關機構最高教學程度或階段的適當教學資格。擔任教學領導機關主席職務者，不得在其他任何教育機構擔任教師或其他職務。

行政領導機關為輔助校長的機關，機關由校長主持，或由校長委任的教師或具有高等教育學歷資格或最少具有十一年級程度且具有會計知識之工作人員擔任。教學人員(導師)為從事教學活動的人員，須具備高等教育學歷或/及與任教課程相符的專業技能。

(執行部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備註：常用准照類別及申請手續詳情請掃描二維碼

投資實用資訊

稅務簡介

稅項

- 澳門屬單獨關稅區，實行簡單低稅制度。澳門是自由港，人員、貨物、資金往來便利，有利於外商來澳投資和本地企業的發展。
- 澳門財政局是主要的稅務徵管部門，所得補充稅的課稅年度為每年1月至12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主要稅項為：

所得補充稅（稅率為3%至12%）

所得補充稅以自然人及法人在澳門取得工商業活動收益為課徵對象。

所得補充稅屬累進稅，可課稅收益不超過32,000澳門元獲豁免繳納；可課稅收益介乎32,001至30萬澳門元者適用3%至9%稅率；可課稅收益超過30萬澳門元適用12%稅率。

《2024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的稅務優惠

- 課徵2023年度所得補充稅的免稅額為60萬澳門元。
- 在澳門註冊且登記為所得補充稅A組的納稅人，其用作創新科技業務研發的首300萬澳門元開支，獲扣減三倍可課稅收益；其餘用作同一目的但超過以上所指限額的開支，則獲扣減該開支金額兩倍的可課稅收益，總扣減上限為1,500萬澳門元。
- 從葡語國家取得或產生的收益，豁免繳納所得補充稅，但以有關收益已在當地完稅者為限。
- 在澳門發行的債券所取得的利息，以及因買賣、被贖回或作其他處置所取得的收益，獲豁免繳納所得補充稅。

房屋稅（稅率為6%或10%）

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房屋(包括住宅、商業和工業用途房屋)的收益為課徵對象，房屋所有人為納稅人，房屋稅以房屋估值年租金6%來徵收，倘有租賃關係，按年租金10%來徵收。

《2024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的稅務優惠

-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房屋稅稅款扣減金額為3,500澳門元。
- 調低出租房屋的房屋稅稅率至8%。

職業稅 (稅率為7%至12%)

所有受僱及自僱獲得的工作收益均構成職業稅課徵對象。職業稅屬累進稅，稅率最高為12%。

職業稅納稅人分兩大類：受僱(散工或僱員)及自僱人士(自由職業)。

《2024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的稅務優惠

- 職業稅稅款扣減30%，免稅額為144,000澳門元。另外，65歲以上或經證實為永久傷殘程度等於或高於60%的僱員及散工，免稅額調升至198,000澳門元。
- 向2022年12月31日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職業稅納稅人，退還2022年度已繳納職業稅稅款的60%，退稅上限為14,000澳門元。

營業稅 (金額一般為300澳門元)

經營工商業性質的任何活動的自然人或法人均須辦理營業稅稅務登記及繳納營業稅，稅款按經營業務而定，金額一般為每年300澳門元，而商業銀行則為每年8萬澳門元。

《2024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的稅務優惠

豁免繳納營業稅

消費稅

對下列酒精飲料及煙草進口產品徵稅的稅種：

產品	特定稅 (澳門元/單位)	進口價值之從價稅 到岸價格/澳門
含酒精飲料		
酒精強度以容積計算高於 或相等於30% (20°)之飲料，除米酒外	20.00/公升	10%
煙草		
含菸葉之雪茄及小雪茄	4,326.00/公斤	-
含菸葉之香煙；其他	1.50/單位	-
其他經加工的菸葉及菸葉代用製品， 包括“均質”或“複合”的菸葉	600.00/公斤	-

旅遊稅 (稅率為5%)

在酒店場所及同類場所(酒店、公寓式酒店、旅遊綜合體、餐廳、舞廳、酒吧)，以及健康俱樂部、蒸汽浴室、按摩院及卡拉OK享用服務，按價格徵收5%的旅遊稅。

《2024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的稅務優惠

對某些級別的餐廳豁免繳納旅遊稅。

印花稅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些商業交易須繳付印花稅，包括法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非本地居民以有償或無償方式取得居住用途的不動產或其權利，須額外繳納10%的印花稅。

為配合社會經濟發展，因應電子支付普及使用，第24/2020號法律《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已於2021年3月31日起正式生效，當中修改內容主要包括：取消印花稅票，改以憑單印花方式；取消原來的繳稅總表部分印花稅稅項；對讓與商業中心內商舖使用權的合同課徵印花稅；透過仲裁協議解決不動產租賃爭議的租賃合同的印花稅可獲減半等；已繳納的印花稅可因不動產租賃合同提前終止而申請退還部分稅款。

凡購買不動產(如:商住樓宇、辦公室及車位等)須繳以累進稅率計算的財產移轉印花稅：

不動產價值	稅率
至200萬澳門元	1%
200萬以上至400萬澳門元	2%
400萬澳門元以上	3%

《2024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的稅務優惠

- 豁免保險合約和銀行業務印花稅。
- 豁免因競賣財產、動產的權利或不動產的權利印花稅。
- 豁免表演、展覽或娛樂活動入場券或門票，包括在離場時方徵收的門票的印花稅。
- 豁免在澳門發行的債券的發行、買賣或有償讓與行為的印花稅。
- 獲豁免繳納牌照費的宣傳及廣告物品的張貼或放置，免繳相應的印花稅。

機動車輛稅

對取得並作消費用途的新機動車輛徵稅的稅種，稅率按車種(汽車/摩托車)價格分別適用2個不同級別的累進稅稅率。

有關以上稅務事宜，詳情可參閱財政局網站“稅務手續指南”。

網站連結：<http://www.dsf.gov.mo/guia/guia.aspx>

稅務協定和安排

稅務和投資合作方面，目前澳門已簽訂《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多項《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逃稅/偷漏稅協定》及《稅收信息交換協定》，以及《相互鼓勵和保護投資的協定》等合作文件。

多邊協議和安排	
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	
區際協議和安排	
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中國內地
對所得消除雙重徵稅和防止逃避稅的安排	中國香港
國際協議和安排	
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逃稅/ 偷漏稅的協定	葡萄牙、比利時、莫桑比克、佛得角、 越南、柬埔寨
稅收信息交換的協定	澳大利亞、丹麥、法羅群島、芬蘭、格陵蘭、 冰島、挪威、瑞典、印度、牙買加、馬爾他、 日本、英國、根西島、阿根廷、愛爾蘭
投資促進保障類協議	
相互鼓勵和保護投資的協定	葡萄牙、荷蘭

所得補充稅

是一種以經營工商業活動所賺取的淨利潤為基礎而徵收的稅項。所得補充稅的納稅人分為兩組，即A組及B組。

A組納稅人	定義： -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 任何性質的公司，其資本不少於100萬澳門元或近3年的平均可課稅利潤達100萬澳門元以上者； - 作為最終母實體*的任何性質的公司； *最終母實體是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跨國企業集團的一成員實體：持有其他成員實體的充分利益；須按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沒有被其他成員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上述所指的利益。 - 其他的個人或團體，備有適當組織的帳目，經透過至有關稅項年度的12月31日提交聲明列入A組者；但倘在該年度最後一季開始其業務者，則有關聲明得延至翌年1月31日提交。 報稅方式： A組納稅人須於每年4月至6月份經執業會計師申報上年度收益。																
B組納稅人	定義： 不屬於A組納稅人便被歸類為B組納稅人，一般為中小微企。 報稅方式： B組納稅人須於每年2月至3月份遞交M/1收益申報書申報上年度收益。																
所得補充稅稅率表	<table><tr><th>可課稅的年收益 (澳門元)</th><th>百分比</th></tr><tr><td>收益至32,000元</td><td>豁免</td></tr><tr><td colspan="2">累進超出所指金額</td></tr><tr><td>由32,001元至65,000元</td><td>3%</td></tr><tr><td>由65,001元至100,000元</td><td>5%</td></tr><tr><td>由100,001元至200,000元</td><td>7%</td></tr><tr><td>由200,001元至300,000元</td><td>9%</td></tr><tr><td>300,000元以上</td><td>12%</td></tr></table>	可課稅的年收益 (澳門元)	百分比	收益至32,000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由32,001元至65,000元	3%	由65,001元至100,000元	5%	由100,001元至200,000元	7%	由200,001元至300,000元	9%	300,000元以上	12%
可課稅的年收益 (澳門元)	百分比																
收益至32,000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由32,001元至65,000元	3%																
由65,001元至100,000元	5%																
由100,001元至200,000元	7%																
由200,001元至300,000元	9%																
300,000元以上	12%																
《2024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的稅務優惠	2023年度所得補充稅免稅額為60萬澳門元。																

所得補充稅示例（可課稅年收益的免稅額為60萬澳門元情況下）

可課稅的年收益 (澳門元)	可課稅收益中 超過600,000而應予課稅的部份 (適用12%稅率)	應繳稅款	應繳稅款對於可課稅 收益的實際佔比
600,000或以下	0	0	0.00%
1,000,000	400,000	48,000	4.80%
2,000,000	1,400,000	168,000	8.40%
3,000,000	2,400,000	288,000	9.60%
5,000,000	4,400,000	528,000	10.56%
10,000,000	9,400,000	1,128,000	11.28%
15,000,000	14,400,000	1,728,000	11.52%
20,000,000	19,400,000	2,328,000	11.64%
100,000,000	99,400,000	11,928,000	11.93%

上述示例並不反映行政當局和執業會計單位之實際課稅/評稅行為，僅供參考。
註：即使沒有營業活動或營運結果有虧損，仍須按時填報收益申報書。

營業稅

是一種由個人或企業等從事工商業活動之登記稅項。稅款按經營業務而定，金額一般為每年300澳門元，而商業銀行則為每年8萬元。另須附加5%憑單印花稅。

義務	如屬下列任一情況，須於15天內填報“開業/更改申報表(M/1)”，並通知財政局： 1. 增加公司資本； 2. 更改公司或商業名稱、納稅人地址或營業地點； 3. 增加新業務； 4. 註銷部分業務等...
《2024年 財政年度 預算案》 的稅務優惠	豁免繳納營業稅。

僱員職業稅

僱員入職/ 離職	- 僱主須到財政局為“本地”及“外僱”員工辦理入職登記。 - 僱員入職15日內，僱主須向財政局提交填妥的職業稅M/2格式“登記表”。 - 僱員離職翌月底前，僱主須向財政局提交填妥的M/2A格式“離職申報表”。
就源扣繳	- 僱主每月代扣“本地”及“外僱”員工之職業稅稅款。 - 於1、4、7、10月首15日內繳交。 - 透過職業稅不定期稅收繳納憑單申報及繳交。
收益申報	- 必須申報所有員工去年收益，包括“本地”及“外僱”員工。 - 每年1、2月辦理(即使沒有員工或收益為“0”亦須申報)。 - 提交填妥的職業稅M3/M4格式“僱員或散工名表”表格申報。 - 如結業，須於終止業務日起計15日內申報員工收益。

僱員職業稅示例 (以2023年度全年職業稅作模擬計算，參考2023年度之職業稅稅款扣減率30%，免稅額為144,000澳門元)

例：僱員全年可課稅收益						澳門元 200,000.00
由	至	稅率	可課稅收益	該級稅款	累計稅款	
0.00	144,000.00	0%	144,000.00	0.00	0.00	
144,000.01	164,000.00	7%	20,000.00	1,400.00	1,400.00	
164,000.01	184,000.00	8%	20,000.00	1,600.00	3,000.00	
184,000.01	224,000.00	9%	16,000.00	1,439.99	4,439.99	
224,000.01	304,000.00	10%	0.00	0.00	0.00	
304,000.01	424,000.00	11%	0.00	0.00	0.00	
424,000.00以上		12%	0.00	0.00	0.00	
A. 根據法定稅率計出之全年稅款						4,439.99
B. 根據有關年度財政預算案對職業稅稅款之30%扣減 (A x 30%)						1,331.99
全年應繳職業稅稅款(A - B)						3,108.00

計算結果僅供參考。

社保登記及供款

適用人士	- 根據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透過合同在僱主的支配及領導下工作，並收取報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受聘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登記的企業於外地分支或代理機構工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屬任何任用方式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但不包括已在退休及撫卹制度登記的在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僱主註冊	- 所有與他人建立勞動關係的僱主，須於該關係開始的緊接供款月份(即1、4、7、10月)內在社會保障基金辦理僱主註冊，以履行供款責任； - 註冊只須辦理一次，並發予僱主永久性註冊編號； - (例)本地長工僱員於8月入職，僱主便須在10月註冊。
為僱員登錄為受益人(適用於從未在社會保障基金登錄之僱員)	- 僱主應在與該僱員建立勞動關係後緊接的供款月份內，為其辦理強制性制度登錄及供款； - (例1)本地長工僱員於8月入職，僱主便須在10月為其辦理強制性制度登錄及供款； - (例2)本地長工僱員於9月28日入職，即使入職當月因工作少於15天而毋須供款，但僱主亦須在10月為其辦理強制性制度登錄及申報入職； - 僱員登錄只須辦理一次，登錄者獲賦予受益人的身份，並獲發給社會保障基金終生受益人編號。
供款金額	按行政長官批示訂定，自2017年1月1日起，供款金額為： - 長工：每月90澳門元(僱主60元，僱員30元)； 入職或離職當月，僱員工作滿15天便須供款，工作少於15天則不須供款 - 散工：i) 僱員當月工作滿15日或以上，每月90澳門元(僱主60元，僱員30元)； ii) 僱員當月工作少於15日，每月45澳門元(僱主30元，僱員15元)； - 按第4/2010號法律規定，僱主可從僱員之工資中扣除僱員應繳納之供款。
供款的繳納	- 長工：按季度繳納，1月、4月、7月及10月繳納前三季度之供款； - 散工：於僱員工作月份的翌月內繳納。例如：僱員在1月份工作，便應於2月份繳納供款。
注意事項	強制性制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1. 與僱主為配偶關係或具事實婚姻關係或同膳宿且屬第二親等內親屬的僱員； 2. 根據學徒培訓合同或融入就業市場的職業培訓制度建立關係的僱員； 3. 已在退休及撫卹制度登記的在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以上內容僅供參考，詳見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

投資實用資訊

經營須知

基本工作條件

僱員的最低工資

適用範圍	最低工資制度適用於各個行業的僱員，但不適用於家務工作僱員及殘疾僱員。
最低工資的組成	最低工資是指《勞動關係法》第59條規定的基本報酬，但不包括超時工作報酬、夜間工作或輪班工作的額外報酬、雙糧或其他同類性質的給付。

最低工資金額

單一計薪方式	最低工資金額
月薪	每月7,072澳門元
週薪	每週1,632澳門元
日薪	每日272澳門元
時薪	每小時34澳門元
件工或佣金制	平均每小時34澳門元

以上內容僅供參考，詳見現行的《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

勞動合同

勞動合同 種類	可以分為兩大類： 1. 不具期限合同 指合同沒有設定工作期限，即俗稱的長工。 2. 具期限合同 指隨著具確定或不確定期限的期滿而終止的合同。分為： 1. 具確定期限合同，例如訂定合同期限為1年，期間屆滿則合同完結。 2. 具不確定期限合同，例如訂定合同為完成某項工作，工作完成後則合同完結。 - 根據法律規定，在為了滿足企業的臨時需要，尤其屬季節性、過渡性或特殊性的臨時需要，且僅以滿足有關需要所需期間為限的情況下，方可訂立具期限合同。 例如：開展期限不定的新工作、承攬建築工程或公共工程等、提供季節性工作、替代缺勤的僱員等。 - 具期限合同的期間不得超過2年，包括續期，否則該合同會轉換成不具期限的合同；但與外地僱員訂立的勞動合同除外。 - 具期限合同必須以書面方式訂立。
工作時間	- 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8小時。 - 倘因應企業的營運特性，僱主可與僱員協議每日的工作時間超出8小時的限制，但須確保僱員每日有連續10小時且總數不少於12小時的休息時間，以及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8小時。 - 此外，僱主須安排一段不少於連續30分鐘的時間讓僱員休息，以避免僱員連續工作超過5小時。
報酬	1. 月薪僱員 每月報酬包括享受週假、強制性假日、年假及獲支付報酬的因病或意外受傷缺勤（每曆年6日）的報酬，僱主不得因僱員在該等期間沒有工作而作任何扣除。 2. 日薪/時薪/件工僱員 日薪/時薪/件工僱員的報酬只包括享受週假的報酬，僱主須額外支付強制性假日、年假及獲支付報酬的因病或意外受傷缺勤（每曆年6日）的報酬。

超時工作	情況1 如僱主僱員預先協議提供超時工作，要有證明同意的紀錄，僱員有權收取超時工作的正常報酬，以及20%的額外報酬。 (例子：提供1小時超時工作的報酬* 假設每月基本報酬16,000澳門元 ÷ 30日 ÷ 8小時 × 1.2 = 超時工作報酬80澳門元) 情況2 如發生不可抗力、僱主面臨重大的損失或僱主面對不可預料的工作增加的情況，僱主可強制僱員提供超時工作。僱員有權收取超時工作的正常報酬，以及50%的額外報酬。 (例子：提供1小時超時工作的報酬* 假設每月基本報酬16,000澳門元 ÷ 30日 ÷ 8小時 × 1.5 = 超時工作報酬100澳門元) *以每日正常工作8小時為例。 此外，僱員還有權依法享有有薪的額外休息時間。
僱員法定假期	1. 週假(由僱主因應企業的營運需要最少提前3日訂定) (1) 僱員有權每週享受連續24小時的有薪休息時間；或 (2) 基於雙方協議或企業活動的性質，僱員可每4週享受為期4日的有薪休息時間。 2. 強制性假日(10日) 1月1日(元旦)；農曆年初一至初三；清明節；5月1日(勞動節)；中秋節翌日； 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重陽節；12月20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 3. 年假 工作滿1年的僱員，於翌年有權享受不少於6個工作日的有薪年假。 工作關係在1年以下3個月以上的僱員，工作每滿1個月於翌年享有半日年假，餘下時間滿15日亦可享有半日年假。 經僱主與僱員雙方協議，年假最多可累積2年。 年假的日期由僱主與僱員雙方協議訂定；如沒有協議，則由僱主至少提前30日選定。 倘僱員在法定假期工作，僱主須依法作出補償。

以上內容僅供參考，詳見現行的《勞動關係法》。

聘用外地僱員須知

為確保澳門本地居民優先就業，以及勞動權益不會受損，只有在本地沒有合適的或無法提供足夠的人力資源時，以同等成本及效率的條件下，外地僱員才會被考慮作為臨時性的補充。

合法工作	根據現行的《聘用外地僱員法》之規定，透過向勞工事務局提出聘用許可申請並獲得批准後，僱主或其代理人須到治安警察局為受聘的非本地居民申請“外地僱員逗留許可”；當獲發逗留許可後受聘人員才可合法在澳門工作，並只能從事“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上載明的職位。
外地僱員聘用費	凡僱用外地僱員之僱主，須按季度向澳門社會保障基金繳納聘用費，每名外地僱員每月200澳門元，但以下規定除外： 從事按三月二十二日第11/99/M號法令第一條的規定而受該法令規範的加工製造業的僱主，獲減收百分之五十的聘用費。
報酬	- 每月報酬不得少於僱主獲批准聘用的許可中提供的金額，並以澳門元支付。 - 每月報酬必須存入外地僱員在澳門開立的銀行帳戶。
其他須知	- 僱主或負責進行招募的職業介紹所須確保外地僱員獲提供合適的住宿，且可以現金履行。 - 終止工作關係時，僱主須向相關僱員支付其返回常居地的交通費。

自由港及單獨關稅區

澳門是一個高度開放的市場，享有自由港及單獨關稅區地位，沒有外匯管制，資金進出自由，進口貨物(如原材料、機器設備)無須繳付稅款。

根據《消費稅規章》，含酒精飲料〈酒精強度以容積計算高於或相等於30%(20°)〉之飲料(米酒除外)、菸葉進口，須繳付消費稅。

報關及清關

凡擬出口/進口受預先許可制度約束之貨物(第209/2021號、第188/2022號、第208/2022號及第110/2023號行政長官批示及其他特別制度)，均須向有關之權限實體申請出口/進口准照，並於寄貨/提貨當日，連同所需文件交予海關站辦理清關手續。其餘貨物進出口，只須於提貨/寄貨當日提交已填妥之進口/出口申報單，連同所需文件交予海關站辦理清關手續。凡受衛生檢疫及動植物檢疫約束之貨物進口，均須接受市政署檢疫。



澳門市場資訊、營運成本

水費

水錶租金

水錶尺寸		每月錶租
毫米	英寸	澳門元
15-200	0.5-8	2.69-462.85

新安裝水錶接駁費(首次裝錶)

水錶尺寸 毫米	每個水錶安裝費 澳門元
15-200	90.00-470.00

家居用水

階梯	用水量 (立方米/2個月)	水價 (澳門元/每立方米)
第一階	28或以下	4.48
第二階	29至60	5.18
第三階	61至79	6.04
第四階	80或以上	7.27

非家居用水

類別	行業	水價(澳門元/每立方米)
一般非家居用水	一般工商業、政府、學校、醫院、社團及其他用水	6.04
特種用水	博彩業、酒店、蒸氣浴室、高爾夫球場、建築、公共工程及臨時用水	7.75

資料來源：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

電費 電力(220V)

A組		澳門元
每月功率費		8.224
• 訂定功率至3.4千伏安		18.796
• 訂定功率在3.4至6.9千伏安		3.372/千伏安
• 訂定功率超過6.9千伏安		
電費		
• 單價		0.963/千瓦時
B組		澳門元
每月功率費		19.797或21.484/千瓦
有功電能費用 每一千瓦時		
• 繁忙時間		0.874
• 非繁忙時間		0.767
無功電能費用 每一千瓦時		
• 繁忙時間		0.348
• 非繁忙時間		0.116

1. A組收費適用於以低壓電網(230/400伏特)供電的客戶：

- 其訂定功率在69千伏安以下，或
- 其訂定功率高於69千伏安，但未被包括在B組及C組收費內。

2. B組收費適用於客戶以中壓或低壓電網供電，而其訂定功率在69千伏安或以上及每月耗電量達10,000千瓦時或以上。

資料來源：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

投資實用資訊

澳門市場資訊、營運成本

辦公室及工業場所交易價格

工業/商業/住宅樓宇平均價格(2024年第3季) 單位：澳門元/建築面積平方米

	出售	出租
工業樓宇	28,807-41,401	60-70
商業 / 辦公室	39,706-69,750	99-170
店舖	85,000-526,500	150-1,620
住宅	36,288-70,632	90-150

資料來源：澳門建築置業商會

按主要分區統計每平方米實用面積平均價格(2024年第3季) 單位：澳門元/實用面積平方米

統計分區	實用面積平均價格(每平方米)
辦公室單位	80,355
新口岸區	-
外港及南灣湖新填海區	80,355
中區	-
南西灣及主教山區	-
工業單位	31,569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私人建築及不動產交易統計》 - 沒有數字

其他參考資料

澳門航運資訊

	20呎(澳門元)	40呎(澳門元)	航運時間(天)
中國香港	3,250	5,300	1
新加坡	5,500	9,500	7
橫濱(日本)	6,000	10,000	9
悉尼(澳洲)	10,000	15,000	20
紐約(美國)	30,000	50,000	35
西雅圖(美國)	25,000	32,000	28
多倫多(加拿大)	25,000	35,000	28
溫哥華(加拿大)	15,000	20,000	25
滿地可(加拿大)	25,500	35,000	30
鹿特丹(荷蘭)	12,000	20,000	25
里斯本(葡萄牙)	18,500	32,000	35

注：CY-CY服務；澳門燃油附加費：澳門元155/20呎，澳門元310/40呎。

貨物	澳門元
立方米(澳門到香港)	88
立方米(香港到澳門)	165
20呎集裝箱	3,250
40呎集裝箱	5,300
註：CY-CY服務；澳門燃油附加費：澳門元15/CBM呎，澳門元155/20呎，澳門元310/40呎	
港澳船務客運	澳門元
最低	142
最高	200

資料來源：澳門船務物流協會(2023年3月)

澳門各職業僱員的月薪中位數(2024年第3季)

職業	澳門元
行政主管及經理	35,000
專業人員	40,000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29,000
文員	20,000
服務及銷售人員	16,000
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17,600
非技術工人	10,000

澳門各行業僱員的月薪中位數(2024年第3季)

行業	澳門元
製造業	14,000
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	20,500
建築業	20,000
批發及零售業	15,800
酒店及飲食業	16,000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18,000
金融業	22,500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15,000
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	53,600
教育	29,500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27,500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21,000

註：薪金按行業、經驗和資歷的不同而有所分別，數據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就業調查2024年第3季》

澳門中華總商會

澳門新口岸上海街175號中華總商會大廈5樓
電話：(853) 2857 6833
傳真：(853) 2859 4513
電郵：acmmcc@macau.ctm.net
網址：www.acm.org.mo

澳門出入口商會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60-62號中央商業中心3樓
電話：(853) 2855 3187, 2837 5859
傳真：(853) 2851 2174
電郵：aeim@macau.ctm.net
網址：www.macauelexport.com

澳門付貨人協會

澳門南灣大馬路613-639號時代商業中心
18/F1801室
電話：(853) 2835 5433
傳真：(853) 2835 6437
電郵：msamacau@macau.ctm.net

澳門建築置業商會

澳門水坑尾103號5樓
電話：(853) 2857 3226
傳真：(853) 2834 5710
電郵：mabacd@macau.ctm.net
網址：www.macaudeveloper.com

澳門中小型企業聯合總商會

澳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漁人碼頭
羅馬及英國館15-20號鋪
電話：(853) 2870 3880
傳真：(853) 2870 3870
電郵：gamsmeorg@gmail.com

澳門工商聯會

澳門慕拉士大馬路澳門日報大廈18樓C座
電話：(853) 2823 6617
傳真：(853) 2841 6536
電郵：macau_commerce@yahoo.com.hk

澳門廠商聯合會

澳門羅保博士街34-36號廠商會大廈17樓
電話：(853) 2857 4125
傳真：(853) 2857 8305
電郵：aim@macau.ctm.net
網址：www.madeinmacau.net

澳門紡織商會

澳門南灣大馬路613-639號時代商業中心9樓11室
電話：(853) 2855 3378
傳真：(853) 2851 1105
電郵：sec@mtma.org.mo
網址：www.mtma.org.mo

澳門銀行公會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323號
中國銀行大廈25樓F座
電話：(853) 2851 1921, 2851 1922
傳真：(853) 2834 6049
電郵：abm@macau.ctm.net
網址：www.abm.org.mo

澳門中小企業協進會

澳門崗頂前地匯業銀行行政中心
電話：(853) 2875 0507
傳真：(853) 2875 0508
電郵：info@sme.org.mo
網址：www.sme.org.mo

澳門中國企業協會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223-225號南光大廈13樓
電話：(853) 8391 2368
傳真：(853) 2871 2877

澳門保險公會

澳門宋玉生廣場180號東南亞商業中心9樓B座
電話：(853) 2882 2266
傳真：(853) 2833 7531
電郵：info@mia-macau.com
網址：www.mia-macau.com

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223-225號
南光大廈8字樓E室
電話：(853) 2871 4079
傳真：(853) 2871 7453
電郵：secretariat@mcea.org.mo
網址：www.mcea.org.mo

澳門展貿協會

澳門士多紐拜斯大馬路67-69號松柏新邨地下O座
電話：(853) 2853 4028
傳真：(853) 2853 4028
電郵：mfta@macau.ctm.net
網址：www.macaufta.com

澳門會展產業聯合商會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澳門廣場47號8樓L座
電話：(853) 2831 3220
傳真：(853) 2831 3221
電郵：info@mceca.org
網址：www.mceca.org

世界華商組織聯盟

澳門宋玉生廣場263號中土大廈7樓J座
電話：(853) 2875 5002
傳真：(853) 2875 5003
電郵：info@wfceo.org
網址：www.wfceo.org

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

澳門高甸玉街2號2樓I座
電話：(853) 2855 0799
傳真：(853) 2855 0769
電郵：info@msra.org.mo
網址：www.msra.org.mo

澳門空運暨物流業協會

澳門慕拉士大馬路149號激成工業中心第一期5樓G
電話：(853) 2878 0899
傳真：(853) 2836 5965
電郵：maffa@macau.ctm.net

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

澳門新口岸羅理基博士大馬路600號
第一國際商業中心1樓P109-P110室
電話：(853) 2870 7171, 2870 7174
傳真：(853) 2870 5527
電郵：info@macaurealty.com
網址：www.macaurealty.com

澳門廣告商會

澳門郵政信箱413號
電話：(853) 6699 8522
傳真：(853) 2875 7122
電郵：info@aaam.org.mo
網址：www.aaam.org.mo

澳門青年企業家協會

澳門家辣堂街5-7號E利美大廈4樓A座
電話：(853) 2832 2988
傳真：(853) 2832 3282
電郵：macauyea@macau.ctm.net
網址：www.myea.org.mo

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

澳門高甸玉街2號3樓M座
電話：(853) 2855 3380
傳真：(853) 2855 0082
電郵：acrm@acrm.org.mo
網址：www.acrm.org.mo

澳門律師公會

澳門友誼大馬路918號世界貿易中心11樓A-D座
電話：(853) 2872 8121
傳真：(853) 2872 8127
電郵：info@aam.org.mo
網址：aam.org.mo

澳門船務物流協會

澳門上海街175號中華總商會大廈8樓A-B
電話：(853) 2852 8207
傳真：(853) 2830 2667
電郵：inquiry@logistics.org.mo
網址：www.logistics.org.mo

澳門旅遊商會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223-225號
南光大廈11樓
電話：(853) 8391 1140
傳真：(853) 2878 0823
電郵：eoffice6@163.com
網址：www.amta.cc

投資實用資訊

成功落戶澳門的企業

世界500強的中國內地知名藥業集團

投資者表示澳門在中醫藥方面具備科研基礎，有國家中醫藥重點實驗室，而成藥註冊法亦有助中醫藥產業發展，選擇落戶澳門主要是由於澳門作為中葡平台，同時產品亦能被東南亞國家接受，市場前景廣闊，相信澳門有助集團把產品輻射到國際市場。

該集團在澳門成立國際總部、開設藥廠和中藥房，期間得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力的支持，認為在澳門發展中醫藥前景樂觀，未來將加大宣傳力度，提高澳門居民對中醫藥的認知。此外，該集團希望在澳門生產更多中成藥產品，培訓中醫藥範疇的人才，以便吸引醫藥投資者來澳，並且有計劃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現代化和大規模的生產車間。



茶飲品牌企業



投資者表示透過招商投資促進局投資者“一站式”服務，協調多個政府部門進行會議，就一些技術問題進行商討並獲得解決方案，認為相關服務有效協助企業解決疑難。在註冊成立子公司及申領飲食牌照的工作上起到很大程度的幫助。投資者感受到澳門具備良好的營商環境，已在澳門開設了多間店。

特色品牌餐飲企業

投資者表示澳門的營商環境穩定，招商投資促進局投資者“一站式”服務提供專人跟進服務，向企業分享及介紹本地的風土人情、商業環境、商業網等，讓企業可以快速地融入到澳門的商業市場，故已在澳門開設多間店。



大型綜合零售企業



投資者表示澳門作為粵港澳大灣區的主要城市之一，十分重視澳門市場，預期澳門對該集團的海外業務起到重要作用。在申領經營牌照和人員招聘方面的行政程序工作，招商投資促進局投資者“一站式”服務為初次投資澳門的外地企業提供細緻周詳的項目跟進服務。

另一方面，知名零售品牌的落戶不但可打造新經濟增長點，亦能為居民提供更多就業崗位和發展空間。

資料來源：澳門日報和澳門電台

在澳投資營商常見問題20條

Q1. 在澳投資營商最主要繳納的稅項是甚麼？

澳門奉行簡單低稅制，對於一般投資營商所課徵的稅項主要是所得補充稅、營業稅、職業稅和印花稅，視乎特定行業則可能涉及旅遊稅、消費稅等。整體而言，在澳投資營商最主要的稅項是所得補充稅。

所得補充稅是以自然人(個人企業主)或法人(公司)在澳門所取得工商業活動的總收益為課徵對象，屬累進稅，稅率最高僅12%，可課稅收益在30萬澳門元以上者，稅率為12%。按照特區政府實施的最新稅務優惠，對於2023年度所得補充稅可課稅收益的免稅額為60萬澳門元，而對於超出該金額之收益，適用12%稅率。

IPIM提醒您：澳門所得補充稅稅制的優勢在於評稅基準的免稅額普遍惠及中小企，使其稅務負擔輕微，僅12%的低稅率更進一步有利大型企業落戶發展。投資者可參考下列示例：

可課稅收益 (澳門元)	可課稅收益中 超過600,000而 應予課稅的部分 (適用12%稅率)	應繳稅款	應繳稅款對於 可課稅收益的 實際佔比
600,000或以下	0	0	0.00%
1,000,000	400,000	48,000	4.80%
2,000,000	1,400,000	168,000	8.40%
3,000,000	2,400,000	288,000	9.60%
5,000,000	4,400,000	528,000	10.56%
10,000,000	9,400,000	1,128,000	11.28%
15,000,000	14,400,000	1,728,000	11.52%
20,000,000	19,400,000	2,328,000	11.64%
100,000,000	99,400,000	11,928,000	11.93%

上述示例並不反映行政當局和執業會計單位之實際課稅/評稅行為，僅供參考。

Q2. 在澳投資營商，以個人企業主和法人企業主方式有何分別？

投資者可以個人企業主方式或法人企業主方式在澳進行商業活動。個人企業主是由一自然人獨立出資，以自己名義自行或者透過第三者經營一商業企業。企業主需對經營業務所有債務負責。

法人企業主是由股東以提供財產(金錢或勞務)作為公司組成之資本，共同從事盈利之經濟活動，再將營利分配予股東，股東按公司的種類承擔責任：

無限公司：由兩人或以上的股東組成，股東對公司負補充責任，股東之間對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一般兩合公司：由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共同組成，有限責任股東只對其所繳付的出資額負責，不需對公司債務負責，且不可以勞務出資；無限責任股東則需對公司債務負無限責任。

股份兩合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以認購股份方式出資，並僅對其所認購的股份負責，且不可以勞務出資；而無限責任股東則需對公司的債務負無限責任。

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為最常見的公司形式，由兩人或以上組成，股東對公司以出資額為限，公司對其債務以其全部資產為限。

一人有限公司：由一人獨立出資，公司資本以獨一股構成，其制度經必要調整後適用有限公司的規範。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部資本分為均等股份，由最少三人組成，股東對其所認購的股份負責，不需對公司債務負責，而公司對其債務的責任以其全部資產為限。

IPIM提醒您：以個人企業主和法人企業主方式均為在澳開展投資的方式，各有特點。投資者可以選擇合適的方式從事商業活動，亦歡迎聯繫本局投資者“一站式”服務同事作進一步諮詢。

Q3. 在澳投資營商是否一定需要申請牌照？

澳門對投資營商普遍不設投資准入限制。然而，對於一些特定商業活動(例如工廠、金融公司、餐廳、診所等)，需要先具備權限部門發出相應的許可/准照/牌照，才可投入營運。此外，受預先許可制度約束之貨物的進出口活動，以及營商場所的裝修工程等營商事項，一般會涉及相關行政程序的准照(例如進出口准照、工程准照)。

IPIM提醒您：在投資項目落實的過程中，牌照申領涉及到項目能否按時落地和合法開展，往往是投資者最關心的一環。為協助投資者做好牌照申領的事前準備，本局可按實際情況，協調安排投資者與牌照權限部門舉行事前技術會議，讓投資者直接釐清相關行政程序，本局亦設有由多個政府部門和機構組成的“投資委員會”，加快推進項目落實。

Q4. 想在澳門購置或租賃一個場所開展業務，事前有甚麼需要留意？

建議投資者在事前需要留意場所的用途(例如工業用途)、建築條件(例如樓高、出入口)、運作條件(例如電壓)和位置(例如特定業務對於某些地點須保持一定距離)等，對於投資業務是否具條件開展，以及場所是否有僭建等。

Q5. 在澳投資營商，特區政府提供哪些營商鼓勵措施？

特區政府為投資者提供一系列營商鼓勵措施，支持形式多元，包括稅務減免、貸款、銀行貸款利息及融資租賃租金補貼、銀行貸款信用保證等，主要有下列措施：

投資鼓勵方面：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

中小企業輔助方面：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

青年創業方面：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就業支援方面：鼓勵企業聘用之就業津貼

具體參閱以下連結之內容：

- 財政局網站<https://www.dsf.gov.mo/>(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
-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行政手續指南https://www.dsedt.gov.mo/zh_TW/web/public/pg_apg(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中小企業輔助計劃、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 社會保障基金網站<http://www.fss.gov.mo>(鼓勵企業聘用之就業津貼)

Q6. 透過招商投資促進局協調辦理成立公司須提交哪些文件或作何準備？所需之時間？

投資者須遞交以下文件：

1. “在澳之初步投資計劃”表格或按“投資意向之內容摘要”編寫的計劃；
2. “有限公司章程表格”及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如股東為已婚，需呈報婚姻財產制度、遞交其配偶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及結婚證書副本。

上述文件齊備時，招商投資促進局投資者“一站式”服務可協調辦理成立公司手續。在完成簽訂公司設立所需的文件後，本局將隨即向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辦理公司之設立登記，以及向財政局辦理開業申報，待有關部門完成辦理後本局將整理反饋予投資者，一般需時約15個工作天。

Q7. 身份證明文件是指甚麼？

一般而言，身份證明文件是指居住地權限機關發出的身份證或護照。內地投資者適用內地居民身份證。

Q8. 哪些類型的地址可作為公司註冊地址？

投資者可選擇商業寫字樓、工業樓宇、商舖等作為公司註冊地址之用，但郵箱不得作為公司註冊地址。

Q9. 商業名稱的用語有何規定？

商業名稱須使用中文或葡文其中一種正式語文，或兩種語文一起使用。如擬採用英文商業名稱，則必須同時具有中葡文商業名稱；相關語文(中葡英三語)商業名稱的用語表述必須基本對應。

商業名稱視乎其類型而有可能須加上強制性附稱(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無限公司等)。

IPIM提醒您：商業名稱可予使用的登記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在辦理過程中可能會出現商業名稱因未符法定原則而未能登記、使辦理時間拖長的情況。對於本局跟進的成立公司項目，本局會與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保持溝通和協調，密切跟進商業名稱登記的辦理過程。

Q10. 透過招商投資促進局辦理成立公司，涉及之手續費用和金額？

透過本局投資者“一站式”服務成立公司，本局所提供的服務完全免費，只需支付成立公司所涉及之法定手續費和稅費(主要包括商業名稱可予登記證明申請費、公司設立登記費、公證手續費、印花稅等)。

Q11. 成立公司需要多少資本額？註冊資本是否需要辦理驗資手續？

按法律規定，成立一般有限公司註冊資本最低要求為25,000澳門元，不設上限，公司在設立過程中，並不須提交驗資證明文件。

IPIM提醒您：對於特定類型或從事特定業務的公司，註冊資本額的規定會有不同。例如，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兩合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要求為100萬澳門元，融資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要求為1,000萬澳門元，專營旅行社業務的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要求為150萬澳門元。具體歡迎聯繫本局投資者“一站式”服務同事作進一步諮詢。

Q12. 註冊一般有限公司要有多少名股東和董事？

註冊一般有限公司最少2名股東，最多30名，有限公司可由1名或多名董事管理及代表，該等成員可以為股東或者非股東。

Q13. 公司股東有沒有國籍限制？

現行法律沒有對澳門公司的股東之國籍作出限制。

Q14. 在成立公司時，公司股東是否一定要親自來澳門簽署有關文件？

股東可以選擇親身到澳門辦理公司登記，或者授權委託他人來澳辦理公司設立。

Q15. 在澳門成立公司是否需要“澳門人”持有一定股份比例？

現行法律對於在澳門成立公司沒有“澳門人”(澳門居民)持股的強制性規定。

Q16. 外地公司(包括中國內地)可否作公司之股東？可否獨資經營？

外地的法人公司可以作為股東之一在澳門成立新公司。根據現行澳門《商法典》規定，成立有限公司必須有最少2名股東，若只有1名股東，可以透過一人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或可以透過在澳門設立常設辦事處(即本公司住所及主行政機關不設在澳門，但在澳門長期經營；分公司是總公司所管轄的分支機構或相對獨立的經營單位，一般沒有獨立的法律人格，不具有獨立的法律地位)的形式進行經營。

Q17. 公司是否需要每年由會計師提交帳目？甚麼是所得補充稅A組、B組納稅人？

根據現行《所得補充稅章程》，所得補充稅A組納稅人須由執業會計師編製和提交帳目，以核定可課稅利潤。除此之外，並不強制要求由執業會計師編製和提交帳目。

A組納稅人是指：

-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 任何性質的公司，其資本不少於100萬澳門元或近3年的平均可課稅利潤達100萬澳門元以上者；
- 作為最終母實體的任何性質的公司；
 - 最終母實體是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跨國企業集團的一成員實體：持有其他成員實體的充分利益；須按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沒有被其他成員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上述所指的利益。
 - 舉例而言，一個跨國企業集團有一個或多個設在澳門以外地區且擁有50%以上股權或控制權的公司，該集團的母公司在澳門設立，且母公司沒有被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擁有50%以上股權或控制權，該在澳母公司則被視為最終母實體。
- 其他的個人或團體，備有適當組織的帳目，經透過至有關稅項年度的12月31日提交聲明列入A組者；但倘在該年度最後一季開始其業務者，則有關聲明得延至翌年1月31日提交。

不屬於A組納稅人便被歸類為B組納稅人，一般為中小微企，沒有正式的會計制度，並由財政局估定其年度收益作為課稅依據。

IPIM提醒您：A組納稅人須於每年4月至6月份經執業會計師申報上年度收益，B組納稅人須於每年2月至3月份遞交M/1收益申報書申報上年度收益。

Q18. 公司登記後，股東可否更改公司名稱及/或註冊地址？

公司登記後，股東可以根據需要而更改公司名稱及/或註冊地址。

Q19. 非居民在澳門成立公司後(作為董事、管理及技術人員)，是否可以自動取得合法工作身份？

如非澳門居民希望到澳門工作，必須根據現行《聘用外地僱員法》之規定，透過於澳門註冊之公司以僱主身份向勞工事務局提出聘用許可申請。如聘用許可申請獲得批准，僱主或其代理人須到治安警察局為受聘的非本地居民申請外地僱員之逗留許可，當獲發逗留許可後受聘人員方可在澳工作。

有關申請手續可由僱主或僱主代表前往勞工事務局聘用外地僱員廳辦理。申請在經過審查及獲得批准後，受聘的外地僱員須到治安警察局，辦理“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簡稱《外地僱員證》)後方可在澳工作。

IPIM提醒您：投資者尤其應注意，非本地居民以股東、董事的身份在澳門成立公司後，不會自動取得合法在澳工作身份。

Q20. 內地投資者可否藉在澳門成立公司後向內地有關部門申請來澳多次往返的商務簽注？

內地投資者往來澳門簽注，是由內地權限單位按相關規定發出。

營商鼓勵措施

維持一貫的簡單低稅制度，是澳門吸引投資最有效的鼓勵措施。任何投資者適用所得補充稅最高不超過12%的稅率；作為自由港和單獨關稅區，進口澳門的大部分貨品，無須繳納進口稅；且對於利潤的調撥也沒有限制。此外，為吸引投資，澳門還實施多方面的營商優惠政策和措施。



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

為促進科技創新、建設智慧城市，同時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推動科技創新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發展，促進本地產業適度多元，澳門特別行政區制定《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合資格企業可向財政局提出申請。

(執行部門：財政局)



(詳情請掃描二維碼)

稅務優惠範圍

經審批符合資格的企業可享有下列稅務優惠：

不動產財產移轉印花稅

豁免以有償方式取得的一個作自身經營用途的不動產的財產移轉印花稅(但取得屬居住用途的不動產除外，且每一申請者只能對一個不動產享有豁免)。

房屋稅

有關不動產獲豁免5個年度的房屋稅。

所得補充稅

豁免企業繳納自申報有可課稅利潤年度起計3年內的所得補充稅(同時適用於企業分派給股東的利潤或分派給股份持有人的股息)。

職業稅

企業聘用從事行政管理及科技研究發展工作的僱員，自獲批准起計3年內可享有兩倍職業稅的免稅額。

營商鼓勵措施

科技企業認證計劃

“科技企業認證計劃”旨在通過評鑑制度識別出本地具資質的科技企業，並透過為其提供不同級別的官方認證，推動相關企業擴展業務，同時配合特區政府提供的各類型支持措施，為本澳科技企業構築成長階梯，助力企業發展，完善本澳科創生態基礎。本計劃將對申請企業的業務內容及規模、研發情況、創新程度等多維度進行評審，按評審及計分結果，由低至高依次對合資格企業授予“潛力型科技企業”、“成長型科技企業”或“重點科技企業”的認證資格，認證有效期為3年。

(執行部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詳情請掃瞄二維碼)

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

《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旨在鼓勵企業提升競爭力，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及可持續發展，尤其為實現產業化發展、技術革新、企業轉型、改善經營及生產條件等目標。

(執行部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詳情請掃瞄二維碼)

貸款利息補貼

根據第39/2021號行政長官批示，貸款利息補貼的年補貼率上限為4%，每年可獲補貼的貸款總金額上限為6億澳門元，每一受益人每年可獲補貼的貸款金額上限為1,000萬澳門元。

融資租賃租金補貼

根據第39/2021號行政長官批示，融資租賃租金補貼的年補貼率上限為4%，每年可獲補貼的融資租賃租金總金額上限為2億澳門元，每一受益人每年可獲補貼的融資租賃租金金額上限為1,000萬澳門元。

補貼範圍

合資格企業以銀行貸款或融資租賃方式在澳門進行有助實現本計劃宗旨的投資項目時，可獲利息或租金補貼，補貼期間最長4年。年補貼率上限、整體計劃每年可獲許可給予補貼的總貸款金額/總租金金額上限，以及每一受益人每年可獲許可給予補貼的貸款金額/租金金額上限，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企業創新研發資助及產學研配對資助

企業創新研發資助計劃

配合特區政府施政方針，透過資助本澳企業開展創新研發，營造企業研發氛圍，促進企業研發投入，推動產學研開展更緊密的合作，加快科研成果轉化，培育新興產業，推動產業適度多元發展。



(詳情請掃描二維碼)

企業產學研配對資助計劃

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科技發展政策的目標，鼓勵企業重視科技研發，支持企業就生產經營過程中遇到的技術問題開展產學研合作，為通過科技基金“產學研線上配對平台”成功配對的企業給予部分研發成本的資助，以推動成果及解決方案的落地。

(執行部門：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

《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旨在對有意為澳門工業作出貢獻的投資者給予稅務方面的優惠，以鼓勵透過投資的增加，推動澳門工業的增長及發展，尤其是有關生產效率、科技水平的提高，新產品的製造，以及其他引致生產活動進步的效果。



(詳情請掃描二維碼)

(執行部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稅務鼓勵的優惠類別

1. 營業稅豁免；
2. 所得補充稅削減50%；
3. 資產移轉印花稅減免50%，然而該等不動產須專用於有關工業活動的經營，包括商業、行政及社會服務的設立；
4. 上款所指資產移轉的贈與稅減免50%；
5. 當重組計劃旨在將一個或多個工業場所之擁有權轉移給僅一個法律實體，資產移轉印花稅全部豁免；
6. 市區房屋稅的豁免，豁免期在澳門半島不超過10年，在離島不超過20年，且只限專租作工業用途的不動產收益。

營商鼓勵措施

中小企業輔助計劃

為促進中小企業發展，提升競爭能力，改善整體營商環境，特區政府推出中小企業輔助計劃(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是指由自然人或法人商業企業主經營並符合下列全部要件的企業：

1. 已為稅務效力而在財政局登記；
2. 工作人員不超過100人；
3. 上項所指工作人員須在澳門執行有關工作。

如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其須為澳門居民，如為法人商業企業主，須由澳門居民持有超過50%的出資。

(執行部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詳情請掃描二維碼)

1.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為中小企業提供免息的財務援助，支持改善經營環境及提升營運能力。

援助範圍

- 企業購置營運所需設備；
- 為營運場所進行翻新、裝修及擴充工程；
- 訂立商業特許合同或特許經營合同；
- 取得技術專用權或知識產權；
- 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
- 提升經營能力及競爭力；
- 作為企業的營運資金；
- 用於因受異常、未能預測或不可抗力事件影響而導致經濟及財政出現困難的情況。

援助金額上限60萬澳門元，援助款項最長可分8年攤還；對於已全部償還援助款項的合資格企業，特區政府更提供二次援助的機會。

2.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

由特區政府為中小企業借貸提供信用保證，助其取得銀行融資，所獲貸款不可用於償還現有債務，貸款方式沒有特別限制。

信用保證範圍

為每一受惠企業提供上限為所申請的銀行貸款額的70%的信用保證；最高信用保證額達490萬澳門元。此保證額不包括利息及與攤還貸款有關的其他負擔。計劃規定貸款之還款期最長為5年，自有關貸款動用之日起計。

3. 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

為中小企業專項資金需求提供最高達100%的銀行信貸保證，以支持其開展企業革新及轉型、推廣及宣傳所經營品牌、改善產品質量，以及開展新業務的專門項目，亦旨在協助直接受異常、未能預測或不可抗力事件，尤其受自然災害或疫症事件影響之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融資以解決支付員工薪金、營運場所租金等短期資金周轉的困難。所獲貸款不可用於償還現有債務，貸款方式則沒有特別限制。

專項信用保證範圍

每筆承保貸款上限為100萬澳門元；而提供的保證額不包括利息及與攤還貸款有關的其他負擔。計劃規定貸款之還款期最長為5年，自有關貸款動用之日起計。

營商鼓勵措施

融資租賃稅務優惠制度

根據第7/2019號法律《融資租賃稅務優惠制度》的規定，對從事融資租賃的企業給予印花稅和所得補充稅兩方面的稅務優惠。

(執行部門：財政局)



(詳情請掃描二維碼)

印花稅

有關融資租賃公司或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的設立及其資本的增加或追加的行為、關於資本貨物的融資租賃合同(但不包括不動產)、與融資租賃活動有關的利息及佣金，均獲豁免印花稅；此外，融資租賃公司以有償方式取得專門用作自身辦公用途的不動產，獲豁免財產移轉印花稅(每一融資租賃公司只能對一個不動產享有豁免，上限為50萬澳門元)。如自取得該不動產後5年內移轉或作其他用途，豁免即告失效，須補繳獲豁免的稅款。

所得補充稅

將作為稅務費用扣減的融資租賃固定資產最高重置及攤折率調升至3倍；將經營融資租賃企業的呆帳備用金視為經營費用，可用作稅務費用扣減，其最高金額可增至總應收帳款的10%；對經營融資租賃企業所取得的融資租賃業務收益適用5%的所得補充稅稅率，並豁免徵收其在境外取得並完稅的融資租賃業務收益的所得補充稅。有關對融資租賃業務收益的稅務優惠亦適用於分派予股東之股息。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為鼓勵澳門青年在傳統就業取向以外開拓新的選擇和機會，實踐創業理想，並為澳門的經濟發展注入新的動力，《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為擁有創業理想但缺乏資源的本地青年提供一筆免息援助款項，助其減輕創業初期的資金壓力。

(執行部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詳情請掃描二維碼)

援助範圍

澳門的創業青年，以及由澳門的創業青年持有超過50%出資的有限公司，均可提出申請。援助款項須用於以下用途：

- 購置商業企業營運所需的設備；
- 為商業企業營運場所進行裝修工程；
- 訂立商業特許合同或特許經營合同；
- 取得技術專用權或知識產權；
- 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
- 作為商業企業的營運資金。

援助金額上限為 30萬澳門元，最長還款期 8年。

營商鼓勵措施

會展業系列支援和鼓勵措施



為進一步推動澳門會展業發展，特區政府通過一系列支援和鼓勵措施，對在澳門舉辦的會展活動給予支持，努力培育和打造澳門品牌會展，支持不同地區之活動主辦單位來澳舉辦會展活動，以及支持澳門會展業界開展對外交流與合作，全力打造澳門成為舉辦各類型會展活動的理想目的地。

(執行部門：招商投資促進局)



(詳情請掃描二維碼)

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

招商投資促進局為有意在澳門籌辦活動的會展組織者提供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委派專責人員由事前、事中、事後一直協助跟進，根據會展組織者因應在澳門舉辦會展活動的需求提供支援，包括：為會展組織者提供在澳門籌辦會展活動的資訊；協調與本澳相關政府部門及單位，以辦理或申請所需手續；協助會展組織者在澳門社區或不同地點進行活動，豐富參展參會者在澳門的體驗；就澳門籌辦活動的費用提供財務支持等。

會議及展覽激勵計劃

本計劃旨在為策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舉辦會展活動的主辦單位提供資助，以推進會展國際化、市場化、專業化、數字化、綠色化發展步伐，提升會展業的競爭力，助力經濟適度多元，打造澳門成為國際知名舉辦會展活動的目的地，增強會展帶動產業作用，進一步推動區域合作，吸引更多會展項目及商務旅客來澳。



(詳情請掃描二維碼)

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激勵計劃

本計劃旨在藉批給財務支持，為籌辦會展培訓課程的主辦單位，以及保薦人員參與會展培訓課程或考試的商業企業主及非牟利社團提供協助，期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會展業儲備人才，以及提升現職人員的專業水平。



(詳情請掃描二維碼)

參展財務鼓勵計劃

本計劃旨在資助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商業企業主及非牟利社團參與屬經貿範疇的展覽，透過展覽平台加強對外交流合作、宣傳推廣及拓展業務。

線上申請服務



(詳情請掃描二維碼)

參展財務鼓勵計劃



(詳情請掃描二維碼)

電子商務推廣資助計劃

本計劃旨在鼓勵澳門中小企利用有效及廣泛宣傳力度的B2B網站交易平台拓展跨區域市場及商機、利用“互聯網”及“互聯網+”推廣及銷售模式的B2C電商平台開拓市場，從而把握電子商務發展機遇。



(詳情請掃描二維碼)

招商投資 促進局服務 及聯絡資料



招商投資促進局服務

招商投資促進局的職責是：招商引資、協助企業開拓市場、推動會展產業發展、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經貿交流與合作、輔助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的工作等。

投資者“一站式”服務

招商投資促進局投資者“一站式”服務透過委派專人為有意在澳投資人士提供全方位的支援和協助，包括：提供澳門營商環境資料、協調辦理成立公司手續、協助牌照申領、就稅務及商務法律等方面提供資訊及建議，為投資者提供一個更便捷的辦理業務方式，縮短處理行政手續時間；同時亦透過由多個政府部門和機構組成的“投資委員會”協助跟進，梳理項目開展及落實所需的行政程序，向投資者提供具體的建議。



(詳情請掃描二維碼)

服務承諾：

在澳投資“一站式”諮詢服務

申請人以發函、傳真、電話、電子郵件、線上或親臨預約查詢有關“一站式”服務、投資計劃指引及商業配對服務，可於2個工作天內安排專人接見。

協調辦理成立公司手續

在所有文件齊備後，於10個工作天內協調辦理成立公司手續。

專人跟進投資者在澳門的投資計劃

在收到投資者提交“在澳之初步投資計劃”後，於2個工作天內安排專人跟進。

招商投資促進局服務及聯絡資料

招商投資促進局服務

網上商業配對服務平台



(詳情請掃描二維碼)

招商投資促進局透過“網上商業配對服務平台”(https://bm.ipim.gov.mo/)為海內外及本地客商提供自助化商業配對洽談服務，藉此協助企業開拓市場，促進經貿合作與交流。客商只需在平台上辦理一次性的註冊，透過帳戶登入即可參加由招商投資促進局組織的商業配對洽談活動，亦可在平台上推廣或物色合作項目，有系統地配對合適企業，平台亦設有自動排程功能，客商可透過平台查看會面時間表及收到會面提醒。

服務承諾：

處理投資者尋找合作伙伴服務

申請人以書面要求就“網上商業配對服務平台”註冊及使用提供技術支援之申請，可於5個工作天內跟進回覆。

粵港澳大灣區九市商事登記便利服務

為鼓勵澳門企業到大灣區城市投資，便利澳企粵港澳大灣區商事登記的手續程序，招商投資促進局透過“粵港澳大灣區九市商事登記便利服務”，為有意在大灣區內地九市投資的澳門企業提供商事登記手續諮詢、代收代辦商事登記手續、代寄紙質資料及代收營業執照等服務，服務城市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



(詳情請掃描二維碼)

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

招商投資促進局向有意在澳門籌辦活動的會展組織者提供全方位支援服務，包括：引進海外知名會展活動在澳門舉辦、為活動組織者提供會展資訊、委派專人協助跟進落實在澳門舉辦的會展項目、協助跟進會展專項扶助計劃、協助於招商投資促進局參與之境內外活動上進行宣傳推廣、協調在澳成立公司開展會展項目；提供會展合作配對服務，協助尋找合作伙伴等。



(詳情請掃描二維碼)

服務承諾：

申請人以發函、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親臨預約查詢有關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可於2個工作天內安排專人接見。

支持澳門企業參與經貿活動

招商投資促進局每年均組織代表團參加各類在澳門或境外舉辦之展覽會及經貿活動，並提供多項參展財務鼓勵措施，鼓勵本地企業利用展覽會之經貿平台，向外展示商品以及與客戶直接接觸，以追求最佳的推廣效果。

服務承諾：

招商投資促進局組織之經貿活動報名申請

申請人申請報名經貿代表團，在所有文件齊備後，本局可於截止報名後3個工作日內將審批結果通知相關申請人。

招商投資促進局服務及聯絡資料

招商投資促進局服務

葡語市場服務

為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角色，招商投資促進局屬下的中葡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及葡語市場促進廳，為葡語國家企業開拓中國內地市場，亦為中國內地、澳門本地及其他地區有意開拓葡語國家相關業務的企業，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葡語國家經貿考察活動、葡語國家市場經貿推廣、“中葡商貿導航”及為葡語國家企業及產品提供線上、線下推廣宣傳。

服務承諾：

中葡商貿導航

申請人以親臨、電話、電子郵件、發函、傳真或透過“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在線客服系統留言向本局查詢，在本局收到查詢後，可於10個工作天內回覆。

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

“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四屆部長級會議暨中葡論壇成立十週年慶祝大會”於2013年11月5日在澳門舉行。會上，中央政府支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建設中葡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和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同時推出多項措施支持葡語國家發展，其中包括建立中國與葡語國家雙語人才、企業合作與交流互動信息共享平台。



(詳情請掃描二維碼)

在國家商務部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指導下，“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於2015年4月1日開通，提供中國及葡語國家會展信息、葡語國家相關的經貿信息及當地營商法規等資訊，葡語國家食品資料庫、葡語國家非食品資料庫、中葡雙語人才資料庫、專業服務資料庫以及葡語國家投資項目資料庫，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交流構建網上平台。

中國及葡語國家會展信息：載錄了於中國及葡語國家舉辦的最新會展資訊；

葡語國家相關的經貿信息及當地營商法規：可查閱中國內地、澳門及葡語國家投資環境、市場信息、項目、法律法規等；

葡語國家食品資料庫：提供不同的葡語國家食品供應商及產品資料，亦可在線上購買部分的葡語國家食品；

葡語國家非食品資料庫：提供不同的葡語國家非食品供應商及產品資料，亦可在線上購買部分的葡語國家非食品；

中葡雙語人才資料庫：載錄具備翻譯、會展、公關、銀行、工程及其他範疇知識的中葡雙語人才資料。協助找尋或登記成為中葡雙語人才；

專業服務資料庫：載錄葡語國家相關服務業的資料；

葡語國家投資項目資料庫：提供葡語國家大型投資項目的資料。

招商投資促進局服務及聯絡資料

招商投資促進局服務

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展示館

為進一步擴展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功能，結合“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實體空間以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的貿易、會展及文化等領域發展，招商投資促進局在綜合體地庫一層設置佔地約1,800平方米的“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展示館”，通過二千多件實物展品及配合多媒體，多維度展示推動中葡平台建設相關資訊，並設有商貿服務設施等，讓各地企業及訪客認識瞭解澳門“中葡平台”的發展歷程、葡語國家的營商環境及特色產品及服務，為中葡企業經貿洽談搭建交流橋樑。

導賞服務及團體參觀服務：

“展示館”於每個開放日提供免費公眾導賞服務，讓參觀人士對中葡平台的發展和進程有更深入的了解。每場公眾導賞服務名額有限，採用先到先得方式及額滿即止。導賞語言包括：粵語、葡語、普通話、英語。

除每日公眾導賞服務外，“展示館”可為商協會、學校、辦學團體及非牟利團體提供預約導賞服務。相關單位可聯繫本廳人員（電話：2836 6814；電郵：dpec@ipim.gov.mo）商討參觀日期及細節安排。

地點：

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地庫一層

電話：(853) 2836 6814

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五 9:30–13:00、14:30 – 17:30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館

內地代表處

提供投資者“一站式”服務，為兩地投資者提供雙向的商事登記、政策諮詢等服務，協助兩地企業辦理相關的手續，吸引新興產業企業來澳投資。

提供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提供會展活動諮詢，對“會議及展覽資助計劃”進行初步檔案審查，協助內地機構、企業到澳門辦會辦展。

協助內地企業利用澳門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優勢拓展葡語國家市場，並提供“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及葡語國家營商環境及投資資訊。

與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旅遊局、勞工事務局、澳門金融管理局等跨部門合作，提供旅遊推廣、個案轉介、政策諮詢及部分文書代收服務等。

內地代表處聯絡方式：

招商投資促進局杭州代表處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468號
浙江外經貿大樓綜合樓B座707室
電話：86-571-2825 7336
傳真：86-571-2825 7350
電郵：info_hz@ipim.gov.mo

招商投資促進局成都代表處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中路一段15號
天府麗都喜來登飯店5樓506室
電話：86-28-8626 2305
傳真：86-28-8626 2735
電郵：info_cd@ipim.gov.mo

招商投資促進局瀋陽代表處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
125號企業廣場B座19層5單元
電話：86-24-2251 8733
傳真：86-24-2251 8722
電郵：info_sy@ipim.gov.mo

招商投資促進局福州代表處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振武路55號
三迪中心34層02-2單元
電話：86-591-8780 8660
傳真：86-591-2220 6788
電郵：info_fz@ipim.gov.mo

招商投資促進局廣州代表處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西路
15號珠江城33層06A室
電話：86-20-2811 0804
傳真：86-20-2811 0805
電郵：info_gz@ipim.gov.mo

招商投資促進局武漢代表處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中山大道
1628號武漢天地-企業中心5號6-1單元
電話：86-27-8228 8577
傳真：86-27-8226 7927
電郵：info_wh@ipim.gov.mo

招商投資促進局服務及聯絡資料

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聯絡資料

投資委員會

招商投資促進局

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一至三樓
電話：(853) 2871 0300
傳真：(853) 2859 0309
電郵：ipim@ipim.gov.mo
網址：www.ipim.gov.mo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1-3號國際銀行大廈6樓
電話：(853) 2888 2088
傳真：(853) 2871 2552
電郵：info@dsedt.gov.mo
網址：www.dsedt.gov.mo

旅遊局

澳門宋玉生廣場335-341號獲多利大廈12樓
電話：(853) 2831 5566
傳真：(853) 2851 0104
電郵：mgto@macautourism.gov.mo
網址：www.macautourism.gov.mo

土地工務局

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33號
電話：(853) 2872 2488
傳真：(853) 2834 0019
電郵：info@dsscu.gov.mo
網址：www.dsscu.gov.mo

消防局

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電話：(853) 2857 2222
傳真：(853) 2836 1128
電郵：cb-info@fsm.gov.mo
網址：www.fsm.gov.mo/cb

藥物監督管理局

澳門青茂口岸政府辦公大樓19樓
電話：(853) 2852 4708
傳真：(853) 2883 1919
電郵：info@isaf.gov.mo
網址：www.isaf.gov.mo

市政署

澳門新馬路163號
電話：(853) 2838 7333
傳真：(853) 2833 6477
電郵：webmaster@iam.gov.mo
網址：www.iam.gov.mo

財政局

澳門南灣大馬路575、579及585號財政局大樓
電話：(853) 2833 6366
傳真：(853) 2830 0133
電郵：dsfinfo@dsf.gov.mo
網址：www.dsf.gov.mo

勞工事務局

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221-279號先進廣場大廈
電話：(853) 2856 4109
傳真：(853) 2855 0477
電郵：dsalinfo@dsal.gov.mo
網址：www.dsal.gov.mo

澳門金融管理局

澳門東望洋斜巷24及26號
電話：(853) 2856 8288
傳真：(853) 2832 5432
電郵：general@amcm.gov.mo
網址：www.amcm.gov.mo

衛生局

澳門東望洋新街339號衛生局行政樓
電話：(853) 2831 3731
傳真：(853) 2871 3105
電郵：info@ssm.gov.mo
網址：www.ssm.gov.mo

環境保護局

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32號至36號電力公司大樓1樓
電話：(853) 2872 5134
傳真：(853) 2872 5129
電郵：info@dspa.gov.mo
網址：www.dspa.gov.mo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澳門新口岸上海街175號中華總商會大廈6-7樓
電話：(853) 2878 1313
傳真：(853) 2878 8233
電郵：cpttm@cpttm.org.mo
網址：www.cpttm.org.mo

其他政府部門

法務局

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15-20樓

電話：(853) 2856 4225

傳真：(853) 2871 0445

電郵：info@dsaj.gov.mo

網址：http://www.dsaj.gov.mo

博彩監察協調局

澳門南灣大馬路762至804號中華廣場21樓

電話：(853) 2856 9262

傳真：(853) 2837 0296

電郵：enquiry@service.dicj.gov.mo

網址：http://www.dicj.gov.mo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7-9號1樓

電話：(853) 2855 5533

傳真：(853) 2871 1294

電郵：webmaster@dsedj.gov.mo

網址：www.dsedj.gov.mo

體育局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818號

電話：(853) 2858 0762

傳真：(853) 2834 3708

電郵：info@sport.gov.mo

網址：http://www.sport.gov.mo

郵電局

澳門議事亭前地郵電局總部大樓

電話：(853) 2857 4491

傳真：(853) 2833 6603

電郵：cttgeral@ctt.gov.mo

網址：http://www.ctt.gov.mo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1樓

電話：(853) 2837 4374

傳真：(853) 2833 0741

電郵：crcbm@dsaj.gov.mo

網址：http://www.dsaj.gov.mo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澳門廣場

8樓C座及11樓K座

電話：(853) 2878 8777

傳真：(853) 2878 8775

電郵：info@fdct.gov.mo

網址：http://www.fdct.gov.mo

文化局

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電話：(853) 2836 6866

傳真：(853) 2836 6899

電郵：webmaster@icm.gov.mo

網址：http://www.icm.gov.mo

社會保障基金

澳門宋玉生廣場249-263號中土大廈18樓

電話：(853) 2853 2850

傳真：(853) 2853 2840

電郵：at@fss.gov.mo

網址：www.fss.gov.mo

房屋局

澳門鴨涌馬路220號青葱大廈地下L

電話：(853) 2859 4875

傳真：(853) 2830 5909

電郵：info@ihm.gov.mo

網址：http://www.ihm.gov.mo

招商投資促進局服務及聯絡資料

貿易及投資推廣機構聯絡資料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駐澳門代表處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南光大廈8樓K室

傳真：(853) 2856 2011

電郵：ccpitmo@ccpit.org

網址：www.ccpit.org/mo/

葡萄牙經貿投資促進局

澳門伯多祿局長街45號2樓

電話：(853) 2872 8300, 2872 8301

電郵：aicep.macau@portugalglobal.pt

網址：www.portugalglobal.pt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

澳門友誼大馬路918號世界貿易中心16樓

電話：(853) 2872 7666

傳真：(853) 2872 7633

電郵：wtcmc@wtc-macau.com

網址：www.wtc-macau.com

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一至三樓
電話: (853) 2871 0300
傳真: (853) 2859 0309

www.ipim.gov.mo



投資指南



微信



網址